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１０８年８月

|  |
| --- |
|  |
| 日本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Japan |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

感謝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協助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_Toc1058205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7](#_Toc10582052)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49](#_Toc10582053)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59](#_Toc10582054)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73](#_Toc10582055)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81](#_Toc10582056)

[第柒章　勞工 87](#_Toc10582057)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95](#_Toc10582058)

[第玖章　結論 105](#_Toc10582059)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111](#_Toc10582060)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116](#_Toc10582061)

[附錄三　日本對外投資統計 117](#_Toc10582062)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118](#_Toc10582063)

[附錄五　重要經貿資料 121](#_Toc10582064)

日本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自 然 人 文 | |
| 地理環境 | 位於亞洲東北岸外側，所屬各島成弧狀分布，綿延約3,000公里 |
| 國土面積 | 37萬7,961平方公里 |
| 氣候 | 溫帶及寒帶 |
| 種族 | 大和民族 |
| 人口結構 | 1億2,644萬人（2018.10） |
| 教育普及程度 | 先進國家水準 |
| 語言 | 日本語 |
| 宗教 | 神道、佛教、基督教、天主教 |
| 首都及重要城市 | 東京、大阪、京都、福岡、名古屋、橫濱、神戶 |
| 政治體制 | 君主立憲／三權分立（議院內閣制） |
| 投資主管機關 | 無單一主管機關，依法令由各省廳分工負責 |
| 經 濟 概 況 | |
| 幣制 | 單位：日圓（￥） |
| 國內生產毛額  （名目值） | US$ 4兆8,721億（2017年）\*JETRO資料  JPY548.9兆（2018年）\*日本內閣府資料 |
| 實質經濟成長率 | 1.4%（2018） |
| 平均國民所得 | US$ 3萬8,428（2017）  （世界銀行資料） |
| 匯率 | US$1＝109.5（2019.2） |
| 利率 | 0.3%（2019）（央行重貼現率） |
| 通貨膨脹率 | 0.8%（2018） |
| GDP最高  前五種經濟活動 | 製造業（21.05%）、流通零售業（13.74%）、不動產業（11.36%）、專門/科學技術/業務支援服務業（7.3%）、保健衛生/社會事業（7.01%）（2016） |
| 出口總金額 | US$ 7,484億8,746萬（2018） |
| 主要出口產品 | 汽車、半導體等電子零件、汽車零件、鋼鐵、原動機、半導體製造設備、塑膠、科學光學儀器、電氣迴路等之機器、有機化合物 |
| 主要出口國家 | 中國大陸、美國、韓國、臺灣（位居第4，占日本總出口額5.7%）、香港、泰國、新加坡、德國、澳洲及越南 |
| 進口總金額 | US$ 7,381億4,317萬（2018） |
| 主要進口產品 | 原粗油、液化天然氣、衣類及其附屬品、通信機、醫藥品、半導體等電子零件、煤炭、石油製品、電子計算機（含周邊配備）、非鐵金屬 |
| 主要進口國家 | 中國大陸、美國、澳洲、沙烏地阿拉伯、韓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臺灣（位居第7，占日本總進口額3.6%）、德國、泰國及印尼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日本由本州、四國、九州、北海道等四個大島及其他3,000多個小島所組成；總面積為37萬7,961平方公里，占世界陸地之0.25%，約為臺灣面積之10.5倍。其中67%是山地與森林，14%用作農業耕地，住宅及工業用地僅4%。

日本國土綿延分布在北緯24度～46度，東經129度～146度之間；由於島嶼眾多，海岸線長達3萬餘公里；首都東京與主要城市多集中於太平洋沿岸。因列島屬南北縱向分布，故氣候涵括亞熱帶、溫帶與亞寒帶等類型，雨量豐沛，年平均降雨量約為1,405公釐。另經常發生地震，夏季颱風多。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依據日本內閣府統計，2018年10月日本人口約為1億2,644萬3,000人，較上年同期減少26萬3,000人，已連續12年總人口自然減少，減少速度逐年加快；其中65歲以上高齡者3,557萬8,000人，占總人口之28.1%，比例再創新高；其中70歲以上人口2,621萬人，占總人口20.7%，該比例首次突破20%大關。

日本每平方公里之人口密度為335人，約為我國之5.3成左右。日本有1/3人口居住在大東京都會區，另有1/4人口居住在京阪神都會區（京都、大阪、神戶）。

日本之民族結構，頗為單純，除少數「蝦夷族」外，均為「大和民族」。蝦夷族人是日本原住民，現大都住於北海道，人數僅數萬人；大和民族則指歷史上先後移入日本之居民，包括通古斯族、馬來族、印度支那族、漢族、朝鮮族、蒙古族之混血種族。

語言方面，日語係公用語言，各地亦有方言，但多能相通；中央省廳及跨國企業內可用英文溝通，地方政府及中小企業則以日語為主。

三、政治環境

日本政治制度，係採君主立憲之議會內閣制，立法權屬於國會，行政權屬內閣，司法權則在各級法院。憲法規定，天皇為國家元首，代表日本，但行使國事行為須經國會承認。內閣總理大臣選自國會議員，閣員絕大多數為國會議員，內閣向國會負責。

日本國會有參、眾兩院，眾議院議員465席，包括分區議員289席，不分區比例代表制議員176席，4年任期屆滿或眾議院解散後舉辦「總選舉」，分區議員及不分區議員同時舉行；參議院議員計248席，任期6年，每3年改選半數席次，分區議員148席，不分區比例代表制議員100席。在議案及預算案審查上，依憲法規定眾院決議優於參院。

1955年以來日本國會勢力僅自民黨一黨獨大，2001年4月自民黨總裁小泉純一郎繼任後，標榜「改革內閣」，2005年9月為貫徹郵政民營化施政理念，小泉首相斷然解散國會，同年10月11日重新改選，自民黨獲得壓倒性勝利，繼續領導執政。惟2006年10月安倍晉三首相續任後，由於農業大臣等閣員頻頻出差錯，導致安倍首相團隊聲望急遽下跌，就任不滿1年即交棒給福田康夫，但福田首相突然於2008年9月發表辭職聲明，改由麻生太郎當選擔任第92任首相。

自民黨聲望每況愈下，民眾支持率降至新低，加上國際金融風暴下日本失業率攀升頂峰，無法即時提出有效政策，2009年8月30日眾議院改選慘敗，由最大在野黨－民主黨（謹註：日本2大在野黨－民主黨及維新黨於2016年3月27日合併更名為「民進黨」）獲得空前的壓倒性歷史勝利，推翻長期執政的自民黨政權，實現實質性政權輪替。

自民黨長期執政形成「黨」、「官」、「商」之鐵三角局勢，長久以來壟斷日本政治，民主黨新政權除要改革官僚體系對於執政的阻礙、社會少子、老齡化問題、國內經濟低迷不振等內在問題外，還得面臨日益強大中國大陸帶來的威脅，以及開始調整日本對美國單極化的嚴重傾斜等，對尚無執政經驗民主黨政府是一大考驗。民主黨第一代首相鳩山由紀夫上任未滿1年，就因沖繩普天間美軍基地遷移問題被迫黯然下台，改由民主黨黨魁菅直人擔任第94任首相。

菅政權標榜勇猛果敢之「騎兵隊內閣」，盼能用果斷的行動，為日本打開僵局，惟始終仍無法實現競選當初所提承諾；加上2011年3月11日下午日本東北地區發生芮氏規模9級強震，日本遭逢戰後最嚴重之地震、海嘯及核電廠輻射外洩的複合式災難；由於政府緊急應變措施明顯不足，民心盡失，在震災後首度舉行之統一地方選舉，執政民主黨嚴重挫敗，菅直人首相於2011年8月26日正式提出辭職，改由同黨野田佳彥當選第95任首相，為日本5年來第6位首相。

由於民主黨未能實現大部分的競選政見，再加上2011年3月11日東日本大震災、海嘯及核災三重災害之後百廢待舉，日本國民由於對民主黨失望，轉而支持自民黨。在淪為在野黨3年3個月之後，自民黨在新任總裁（黨主席）安倍晋三（Shinzo ABE）的領導之下，於2012年12月16日的眾議院改選中囊括超過半數的294席，並於12月26日的參、眾議院國會中獲選為第96任日本首相。距渠於2007年9月26日辭去僅1年任期的第90任首相一職，期間相距約5年3個月。為擺脫長達20年之經濟停滯，2012年12月26日成立之第二次安倍內閣自稱是「危機突破內閣」，意即在突破經濟危機，並提出所謂「三支箭」的3項經濟方針：（1）大膽的金融政策；（2）機動性的財政政策以及（3）喚起民間投資的成長戰略，以刺激經濟重建。上述經濟政策，被外界稱為「安倍經濟學」（Abenomics）。「安倍經濟學」啟動後，2013年日本經濟出現景氣回溫跡象，惟日本政府於2014年4月將消費稅率由5%提升至8%，對日本國內需求及實質經濟成長造成不穩定之影響，亦反映在2014年日本實質GDP成長率為0.0%，2015年僅0.5%。2016年及2017年雖微幅正成長（1%及1.7%），惟外界仍持續質疑「安倍經濟學」之有效性。

為進一步為日本經濟注入成長力道，安倍政府續揭櫫「1億總活躍社會」之目標，並推出於2020年實現「強大經濟」、「育兒支援」及「社會保障」三大具體目標，被稱為「新三支箭經濟政策」。今後為克服「少子高齡化」對日本經濟成長之阻礙，將提倡「生產性革命」（機器人、物聯網、人工智慧）及「人才培育革命」（實施擴大高等教育就學補助、幼教幼保全面無償化、改善看護人員待遇等政策，提高勞動力），並將2018-2020年定位為「生產革命集中投資期間」，鼓勵企業投資設備及人才。

安倍首相為鞏固政權，先於2017年3月5日召開自民黨代表大會，將黨魁任期由原來「2任6年」改為「3任9年」，另於同年9月28日解散眾議院並於10月22日進行改選投開票。安倍首相所屬之自民黨取得284席，維持眾院第一大黨地位，與聯合執政之公明黨（29席）合計獲313席，繼續掌握眾院三分之二席次，自民黨黨魁安倍晉三獲選續任日本第98任首相，自民黨與公明黨在該次眾院選舉後，續保持三分之二多數優勢。合併計算第一次安倍內閣合計366天以及第二次安倍內閣自2012年12月26日至2019年2月23日為止，安倍首相已在任2,617天，追平日本憲政史上在任第四長的首相吉田茂，預定於2019年6月7日追平在任第三長的首相伊藤博文（2,720天），於同年8月24日追平第二名的佐藤榮作（2,798天）。若安倍首相順利領導執政聯盟於2019年6月參議院改選（每6年改選半數席次）取得勝利，並在任至同年11月19日，將可追平日本憲政史上在位最長的首相桂太郎（2,886天）。

日本「第19次統一地方選舉」分別於本年4月7日以及4月21日分兩階段舉行，21日另舉辦眾議院2位議員補選：

（一）4月7日針對11個道府縣知事、41個道府縣議會議員、6個政令指定都市市長、17個政令指定都市市議會議員舉辦選舉。

（二）4月21日針對86個地方市市長、294個地方市議會議員、東京都11個行政區區長以及20個行政區區議會議員、121個町村長以及375個町村議會議員舉辦選舉。4月21日，另於大阪12區、沖繩3區舉辦2席眾議院補選，該2席分別由大阪維新會、無黨籍候選人當選。

本次統一地方選暴露出日本高齡少子化日趨嚴重，尤以小型地方自治單位因財源不足，議員薪資低落且禁止兼職，導致「同額競選」或「參選人數低於總候選席位」情形創新高：

（一）在地方自治體首長選舉方面，約31%市長選舉、45%町村長選舉為同額競選，爰未辦理投票，直接當選。

（二）在地方自治體議會議員選舉方面，約2%市議會、23%町村議會未辦理投票，參選人直接當選，其中8個町村議會參選人數低於總候選席位；在人口眾多的東京首都圈內，橫濱市、琦玉市、千葉市等議會選舉之部分選區均出現同額競選而停辦投票的情形。

（三）日本選舉制由「複數選區制（Multi-Member District）」改為「單一選區制（Single-Member District）」後，國會參、眾議員在市村町等地方層級培植後進議員的必要性降低，進而導致地方議員出現青黃不接的局面。

（四）整體而言執政黨在本次統一地方選舉尚稱順利，惟在大阪府知事與大阪市市長改選皆敗給在野的大阪維新會，因大阪府一帶居民數多、產業發達，堪稱關鍵性的敗選，並可能影響本年6月參議院改選（半數議員改選）之民意走向。

自民黨於眾議院議員2席補選中敗陣，背後政治意涵值得深思：

（一）自民黨於眾議院議員補選敗陣，雖不足以影響執政聯盟在眾議院超過2/3的絕對多數，但日本部分媒體及自民黨人士均針對大阪地區、眾議院敗選提出示警，認為選民已開始對自民黨長期執政提出質疑，近期包括內閣閣員失言、沖繩美軍基地遷移、厚生勞動省每月出勤時間統計等問題，均嚴重影響民意向背，若不即早調整施政步伐，不僅將影響本年6月參議院改選，甚至發展為政黨輪替的局面。

（二）迄今為止的眾議院補選中，自民黨已7連勝，前次落敗係於2008年山口縣2區補選，隔（2009）年立即成為在野黨。

現階段在野黨雖未對執政黨構成威脅，惟本年將有許多重大政治經貿事件登場，內政方面包括有5月份日本新皇登基、7月參議院改選、10月1日消費稅提高為10%等；在外交經貿方面，則包括日美經貿談判以及4月至6月連續3次日美領袖峰會、6月大阪G20峰會、RCEP 16個成員盼於本年秋季完成實質談判等挑戰，若執政黨未能在前揭重大事件中取得多數選民認同、保護日本重大利益（例如日美經貿談判中日本汽車出口自動設限、農業市場開放等議題），本次眾議院補選落敗的負面效應或有可能持續擴大。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綜觀日本2018年各季經濟成長情形，第一季（1-3月）遭遇大雪及葉菜類歉收等問題，導致該季實質經濟成長為-0.2%；第二季因個人消費及資本投資增加，該季實質經濟成長率為0.7%；第三季則包括關西地區豪雨與颱風、北海道大地震等天災導致物流停滯及旅客減少等因素，造成該季實質經濟成長率-0.6%；第四季消費及投資需求逐漸恢復，該季實質經濟成長率恢復至0.5%。在出口方面，迄今維持高成長率的智慧型手機及數據資料處理設備等相關需求開始出現疲態，以及中國大陸景氣未見復甦導致資本投資需求下滑等因素，日本出口成長維持平盤局面。綜上，日本2018年雖遭逢各類大型天災，同時美「中」貿易摩擦亦導致全球景氣出現下滑風險，但整體而言經濟仍呈現緩步上揚趨勢，依據日本媒體智庫單位初步試算結果，日本2018年全年實質經濟成長率約0.6%。

依據日本內閣府2019年1月公布之《日本經濟2018-2019》，日本景氣自2012年11月底開始緩步恢復，有望追平迄今二戰後最長景氣恢復期（2002年2月至2008年2月止計73個月），而此波景氣恢復主要得利於「全球景氣緩步上揚」、「日本企業高收益率及技術升級帶動整體資本投資需求」、「日本就業市場及勞動所得改善」等三大要素，以下將分別就此三大要素分析日本2018年、2019年乃至未來經濟發展動向及市場風險。

在「全球景氣緩步上揚」方面，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統計，2017年全球實質經濟成長率為3.8%，其中已開發國家平均成長率為2.3%（2016年為1.7%）、開發中國家平均成長率為4.8%（2016年為4.4%），顯見該年度全球經濟成長出現增速跡象，而2018年全球經濟實質成長率可望達3.9%，包括日本、歐盟景氣狀況持續改善以及美國稅改、擴大財政支出，已開發國家短期內可望維持經濟成長動能，再加上原物料商品價格走揚，輸出原油、金屬等開發中國家經濟成長率亦可維持在全球平均值以上水準。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統計，全球貨品貿易成長率約為實質經濟成長率的1.5倍，1990年代雖曾一度超過2倍，但2008年金融海嘯後快速下降，2011年至2016年一度跌至1以下方面，2017年再度恢復至1.5倍，2018年數值將有望高於1.5。另一方面，近年全球市場對智慧型手機、數據資料庫等硬體設備需求持續升高，作為亞洲半導體產業鏈上游重要國家之一的日本，對亞洲出口得以大幅增長；但進入2018年下半年後，因相關需求漸趨飽和，日本整體出口成長率由2017年11.8%降至2018年4.1%。依據世界半導體市場統計（WSTS）2018年11月公布之全球半導體市場需求報告，2018年半導體產業市場規模約為5,000億美元水準，成長率優於原先市場預期，2018年至2019年需求及價格雖出現下滑跡象，但配合持續擴大之物聯網（IoT）、大數據等相關產業發展，未來全球半導體產業需求應仍可維持在一定的水準。

日本於2018年陸續完成「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以及「日本-歐盟經濟夥伴協議（日歐盟EPA）」等巨型自由經貿圈談判，並已分別於2018月12月30日、2019年2月1日生效，據估算將可推升日本GDP約13兆日圓（約1,182億美元）並創造75萬個工作機會。此外，「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亦為日本政府積極推動的巨型自由經貿協定，2018年11月14日新加坡RCEP領袖峰會共同宣言強調「將於2019年完成實質談判」，但今年適逢泰國、印尼、澳洲、印度、日本（地方選舉及參議院改選）等相繼舉行大選，對於爭議性議題應不會輕易讓步，所以日本政府刻規劃自2019年夏季起處理剩餘的爭議性議題，並於秋季部長級諮商以及RCEP領袖峰會時集中火力，一舉完成RCEP談判。

日本首相安倍晉三與美國總統Donald Trump於2018年9月26日在紐約舉行峰會，雙方同意先針對貨品或服務業等可快速取得成果之重要領域，啟動雙邊貿易談判。若日本政府能順利協調各國於2019年以前完成RCEP談判，再配合CPTPP、日歐盟EPA，應將有助於日本政府舒緩美方談判壓力，並有效應對近期甚囂塵上的全球貿易保護主義以及如中國大陸成長快速放緩、美「中」貿易摩擦、英國脫歐（Brexit）等可能引起全球景氣出現下行風險之緊急事態。

在「日本企業高收益率及技術升級帶動整體資本投資需求」方面，日本製造業及非製造業景氣與收益率自2016年下半年起逐步上揚，尤以一般機械等相關製造業在低日圓匯率、全球景氣復甦及資本設備投資等因素加持下，其體質及收益率更是大幅度改善；非製造業方面則得利於資通訊服務產業、國外旅客入境消費及電子商務等需求，物流運輸及資通訊業等相關服務業營運狀況亦得以成長。

日本企業收益狀況在過去幾年逐步改善，另一方面也著手投資產業技術升級以因應少子高齡化帶來之勞動力不足等問題，至2018年第二季為止，日本企業設備投資金額已連續7季正成長（2018年第3季因天災等問題為負成長）並來到1990年代初期以來高點，據日本銀行分析，2018年設備投資預計較2017年成長9.6%，而企業設備投資今後也可望持續增長。此外，在投資業別方面，電動車（EV）、自動駕駛及相關物聯網（IoT）設備、車載鋰電池及相關化學產業、一般機械等類別投資成長率持續升高，另為配合國外旅客入境消費需求，包括運輸、快遞、鐵路高速化、車站硬體更新、餐飲旅宿乃至於都市更新等領域亦可望有新的投資到位，整體而言，為因應日本各產業勞動力不足的問題，「無人化」需求將可持續推動各領域設備投資及創新，進一步帶動日本經濟的增長。

在「日本就業市場及勞動所得改善」方面，近6年日本景氣持續復甦，有助於就業市場及所得環境改善，2018年11月時日本每一位求職者約有1.63個職缺，為1974年以來新高，同時失業率降至2.5%，為1993年8月以來新低；在正式員工職缺方面，每位求職者也由1.13個職缺，近5年整體薪資成長率也維持在2%左右的高水準，顯見日本勞動市場已顯著改善。隨著女性及高齡者大量進入就業市場，補足持續下降的勞動力人口，再配合勞動環境及薪資所得的改善，將有助於帶動個人消費及內需市場的增長。

經濟財政再生大臣茂木敏充於2019年3月20日每月例行內閣經濟會報中表示，占日本GDP約七成之個人消費、資本投資等內需仍相當暢旺，且占全球GDP約25%的美國經濟仍十分強韌，雖然國內部分產業出口及生產出現疲軟跡象，整體而言現階段日本景氣恢復的腳步仍未停止並且應已於2019年1月超越前述二戰後最長恢復期，未來將積極關注中國大陸等新興國家經濟成長動向及相關經貿與財政政策等海外市場風險。

綜上所述，在「全球景氣緩步上揚」、「日本企業高收益率及技術升級帶動整體資本投資需求」以及「日本就業市場及勞動所得改善」等三大因素推動下，日本整體對外出口持續增加，企業積極進行設備投資及技術升級，而在女性及高齡者拉高就業市場供給的同時，薪資所得亦逐步改善，使得日本得以擺脫過去通貨緊縮的陰霾，迎來二次大戰結束後最長的景氣恢復期，包括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就業人數年增率等數值都來到1990年代泡沫經濟時期的水準，顯見日本總體經濟朝正面方向前進。惟未來外部風險如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快速下滑、英國脫歐、美「中」貿易摩擦長期化衝擊跨國產業鏈穩定性、美國國債攀升、歐債問題死灰復燃等，或是內部如少子高齡化造成勞動力不足、2019年10月消費稅由8%提高為10%導致國內消費需求急凍等，都有可能使日本景氣復甦的腳步再次停滯。

二、天然資源

日本為能源消費大國，但自產能源極為有限，絕大多數仰賴進口。各項能源進口依存度，分別為原油99.6%、天然氣96.1%、煤炭93.9%；日本蘊藏金屬礦物種類多但產量極少，鐵、鋁、鎳、鈷、鈦等金屬幾乎完全仰賴輸入，銅、鉛等之進口依存度亦高達九成以上。

日本降雨量雖多，惟因降雨地區及降雨季節差異大，且地形陡峭，河床坡度大，水流湍急快速流入大海，可利用之水資源不足。政府積極建設水庫與地下水儲存槽，但部分地區仍然偶有缺水情形，政府不斷呼籲與教育國民節約用水。

根據日本林野廳統計，國土內森林廣達2,506萬公頃，占國土總面積之七成，與芬蘭、瑞典並稱為森林大國；過去二次世界大戰時期，由於疏於植林及濫伐，森林資源大為減少。戰後進口木材比例高達五成，戰後栽植林木，歷經50餘年成長，自2007年起日本木材出口量逐年提升，至2017年為止已突破300億日圓大關，未來對亞洲等新興市場之出口額可望持續成長。

三、產業概況

（一）製造業

據經濟產業省最新（2019年2月28日）公布之工業統計，2018年6月1日日本製造業者家數（員工人數在4人以上）合計18萬7,000家，從業者數為763萬5,444人，2017年的製品出貨額為317兆2,473億日圓，年增率為5.0%，附加價值為102兆9,012億日圓，年增率為5.7%。以業別來看，製造業者家數最多為金屬製品製造業（13.5%，較前年增加0.2%），其次依序為食料品製造業（13.2%，減少0.1%）、生產用機械器具製造業（9.8%，增加0.1%）、塑膠製品製造業（6.5%，增加0.1%）、纖維工業（6.2%，減少0.2%）等，前5大產業占整體之49.2%。

以從業員工數來看，從業員工數最多為食料品製造業（14.8%，持平），其次依序為輸送用機械器具製造業（14.1%，增加0.1%）、生產用機械器具製造業（7.9%，增加0.1%）、金屬製品製造業（7.8%，持平）、電氣機械器具製造業（6.3%，持平），前5大產業占整體50.9%。

以製造業出貨額來看，出貨額最大為輸送用機械器具製造業（21.4%，減少0.2%），食料品製造業（9.1%，減少0.3%）、化學工業（9.0%，持平）、生產用機械器具製造業（6.4%，增加0.4%）、鋼鐵業（5.5%，減少0.3%），前5大產業占整體51.5%。

以附加價值來看，附加價值最大產業為輸送用機械器具製造業（18.0%，減少0.3%）、化學工業（11.1%，減少0.3%）、食料品製造業（9.7%，減少0.3%）、生產用機械器具製造業（7.4%，增加0.5%）、電氣機械器具製造業（6.0%，增加0.4%）等，前5大產業占整體52.3%。

以年底庫存額來看（從業員工數30人以上之製造事業所），2017年底製造品庫存額達8兆7,168億日圓，年底庫存額最大產業為化學工業（20.7%，減少0.1%），其次依序為輸送用機械器具製造業（9.4%，增加0.2%）、生產用機械器具製造業（7.3%，減少0.1%）、鋼鐵業（7.3%，增加0.4%）、食料品製造業（6.9%，減少0.1%），前5大產業占整體51.6%。

以年底半製品庫存額來看（從業員工數30人以上之製造事業所），2017年底半製品等庫存額達12兆7,970億日圓，最高為輸送用機械器具製造業（19.1%，持平）、生產用機械器具製造業（14.1%，增加0.5%）、泛用機械器具製造業（9.0%，增加0.2%）、電氣機械器具製造業（8.6%，增加0.3%）、化學工業（7.4%，減少0.8%）等。

日本「2018年工業統計」調查主要項目之推移（4名員工以上之製造事業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製造業家數 | | 從業員工數 | | 產品出貨額 | | 附加價值額 | |
| （家） | 上年比（%） | （人） | 上年比（%） | （億日圓） | 上年比（%） | （億日圓） | 上年比（%） |
| 2007年 | 258,232 | -5.9 | 8,518,545 | 0.1 | 3,367,566 | - | 1,086,564 | - |
| 2008年 | 263,061 | 1.9 | 8,364,607 | -1.8 | 3,355,788 | -0.3 | 1,013,047 | -6.8 |
| 2009年 | 235,817 | -10.4 | 7,735,789 | -7.5 | 2,652,590 | -21.0 | 803,194 | -20.7 |
| 2010年 | 224,403 | -4.8 | 7,663,847 | -0.9 | 2,891,077 | 9.0 | 906,672 | 12.9 |
| 2011年 | 233,186 | 3.9 | 7,472,111 | -2.5 | 2,849,688 | -1.4 | 915,544 | 1.0 |
| 2012年 | 216,262 | -7.3 | 7,425,339 | -0.6 | 2,887,276 | 1.3 | 883,947 | -3.5 |
| 2013年 | 208,029 | -3.8 | 7,402,984 | -0.3 | 2,920,921 | 1.2 | 901,489 | 2.0 |
| 2014年 | 202,410 | -2.7 | 7,403,269 | 0.0 | 3,051,400 | 4.5 | 922,889 | 2.4 |
| 2015年 | - | - | - | - | 3,131,286 | 2.6 | 980,280 | 6.2 |
| 2016年 | 189,799 | -12.8 | 7,496,677 | 0.0 | 3,021,852 | -3.5 | 973,416 | -0.7 |
| 2017年 | 191,339 | -12.1 | 7,571,369 | 1.0 | 3,172,473 | 5.0 | 1,029,012 | 5.7 |
| 2018年 | 187,000 | -2.3 | 7,635,444 | 0.8 | - | - | - | - |

資料來源：日本經濟產業省「2018年工業統計」

（二）日本全體產業概況

依據日本經濟產業省最新公布之經濟調查（2018年6月28日，下次公布時間預定為2020年3月底以後）顯示，日本2015年全體產業營業額為1,624兆7,143億日圓（較2011年增加21.7%），附加價值額達289兆5,355億日圓（增加18.3%）。2016年6月1日之日本全體企業家數達385萬6,457家（較2012年2月1日減少6.6%），事業所數為557萬8,975家（減少3.3%），從業員工數為5,687萬3,000人（增加1.9%）。

有關各業別營業額，以「批發零售業」最高，達500兆7,943億日圓（占整體30.8%），其次依序為「製造業」（396兆2,754億日圓，24.4%）、「金融保險業」（125兆1,303億日圓，7.7%）等。前3名產業即占全體產業營業額6成多。

至於各業別之附加價值額，以「製造業」最多，達68兆7,891億日圓（占整體23.8%），其次依序為「批發零售業」（54兆1,633億日圓，18.7%）、「建設業」（20兆8,207億日圓，7.2%）等。前3名產業附加價值額占整體5成。另，第三級產業占全體產業附加價值率為68.4%。

關於產業別之事業所數，以「批發零售業」為最多，達135萬5,060家，占整體產業25.4%，其次依序為「旅宿/飲食服務業」（69萬6,396家，13.0%）、「建設業」（49萬2,734家，9.2%）等。前3名產業事業所數占整體近5成。

針對各業別之從業員工數來看，「批發零售業」最多，達1,184萬4,000人，占整體產業20.8%，其次依序為「製造業」（886萬4,000人，15.6%）、「醫療/福祉」（737萬5,000人，13.0%）等。前3名產業從業員工數近5成。

表：產業別營業額及附加價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產業分類 | | 營業額 | | | | 附加價值額 | | | |
| 2011 | 2015 |  |  | 2011 | 2015 |  |  |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增減率（%） | 比重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增減率（%） | 比重 |
| 全體產業 | | 1,335,508,287 | 1,624,714,253 | 21.7 | 100.0 | 244,667,152 | 289,535,520 | 20.5 | 100.0 |
| 主要產業 | 建設業 | 83,384,100 | 108,450,918 | 30.1 | 6.7 | 15,593,241 | 20,820,738 | 33.5 | 7.2 |
| 製造業 | 343,085,349 | 396,275,421 | 15.5 | 24.4 | 56,465,853 | 68,789,093 | 21.8 | 23.8 |
| 資訊通信業 | 47,616,605 | 59,945,636 | 25.9 | 3.7 | 12,895,501 | 16,001,637 | 24.1 | 5.5 |
| 運輸/郵遞業 | 54,971,022 | 64,790,606 | 17.9 | 4.0 | 14,291,100 | 16,651,557 | 16.5 | 5.8 |
| 批發零售業 | 415,122,173 | 500,794,256 | 20.6 | 30.8 | 45,497,713 | 54,163,341 | 19.0 | 18.7 |
| 金融/保險業 | 113,927,926 | 125,130,273 | 9.8 | 7.7 | 18,530,797 | 19,153,183 | 3.4 | 6.6 |
| 不動產/  物品租賃業 | 35,663,570 | 46,055,311 | 29.1 | 2.8 | 8,367,744 | 9,460,350 | 13.1 | 3.3 |
| 學術研究/專門技術服務業 | 28,905,972 | 41,501,702 | 43.6 | 2.6 | 10,686,737 | 15,164,318 | 41.9 | 5.2 |
| 旅宿/飲食服務業 | 19,980,711 | 25,481,491 | 27.5 | 1.6 | 7,369,226 | 9,604,077 | 30.3 | 3.3 |
| 生活相關服務業/娛樂業 | 37,313,822 | 45,661,141 | 22.4 | 2.8 | 6,389,390 | 7,715,574 | 20.8 | 2.7 |
| 醫療/福祉業 | 74,537,763 | 111,487,956 | 49.6 | 6.9 | 24,142,922 | 20,666,306 | - 14.4 | 7.1 |

資料來源：2018年6月28日經產省「平成28年經濟調查」

表：2015年日本各業別之企業數、事業所數及從業員工數

|  |  |  |  |  |
| --- | --- | --- | --- | --- |
| 產業分類 | | 企業家數 | 事業所數 | 從業員工人數（人） |
| 全體產業 | | 3,856,457 | 5,340,783 | 56,872,826 |
| 主要產業 | 建設業 | 431,736 | 492,734 | 3,690,740 |
| 製造業 | 384,781 | 454,800 | 8,864,253 |
| 資訊通信業 | 43,585 | 63,574 | 1,642,042 |
| 運輸/郵遞業 | 68,808 | 130,459 | 3,197,231 |
| 批發零售業 | 842,182 | 1,355,060 | 11,843,869 |
| 金融/保險業 | 29,439 | 84,041 | 1,530,002 |
| 不動產/物品租賃業 | 302,835 | 353,155 | 1,462,395 |
| 學術研究/專門技術服務業 | 189,515 | 223,439 | 1,842,795 |
| 旅宿/飲食服務業 | 511,846 | 696,396 | 5,362,088 |
| 生活相關服務業/娛樂業 | 366,146 | 470,713 | 2,420,557 |
| 醫療/福祉業 | 294,371 | 429,173 | 7,374,844 |
| 資料來源：2018年6月28日經產省「平成28年經濟調查」 | | | | |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一）重要經貿措施

１、日本2019年度預算逾101兆日圓，連續7年創新高

日本國會於2019年3月27日通過2019年度（2019年4月-2020年3月）預算，總額達101兆4,571億日圓，連續7年創新高。

2019年度預算額為101兆4,571億日圓，比去（2018）年度增加3.8%，預算主要項目如次：

（1）因少子高齡化導致醫療及年金等社會福利費膨脹再創新高，達34兆593億日圓，比去年度同項預算增加3.2%；

（2）地方交付稅交付金15兆9,850億日圓，比去年度增加3.0%；

（3）公共事業費6兆9,099日圓，比去年度增加15.6%；

（4）文教科學振興費5兆6,025日圓，比去年度增加4.7%；

（5）防衛費達5兆2,574億日圓，比去年度增加1.3%，創過去新高，包括新型地上攔截陸基神盾（Aegis Ashore）系統採購費用約 1,757億日圓。

（6）為因應本年10月調漲消費稅至10%，推出無現金支付可集點兌現措施之相關景氣對策，藉以減輕對日本經濟之衝擊達2兆280億日圓。

２、日本2019年度國民負擔率預估為42.8%

「國民負擔率」之定義為稅金及社會福利費（年金及醫療等）總額占國民所得之比例。日本財務省於2019年2月28日發布，該省初估該國2019年度「國民負擔率」將達42.8%，與2018年度相去不遠，2018及2019年度負擔率僅次於史上最高的2017年度（42.9%）。日本的「國民負擔率」與多數超過50%的歐洲國家相比仍低，惟隨日本老齡化加劇，社會福利費膨脹的負擔將轉嫁至下一世代人民身上。

2019年度日本人民稅金負擔率（含中央稅及地方稅）為25.4%，比2018年度增加0.1%。而2019年10月調漲的消費稅才是國民負擔率增加的主因；日本人民社會福利費負擔率為17.4%，比2018年度減少0.1%。另因2019年度國民所得比2018年度成長2.6%，抑制了「國民負擔率」增長。

另因新國債發行減少0.2%結果，下世代人民之潛在國民負擔率在加入財政赤字金額後將比2018年度減少0.2成為48.2%。

３、日本成全球區域經濟整合重要推手，CPTPP及日歐盟EPA生效

在美國貿易政策走向保護，美「中」貿易戰峰火未息下，日本促成兩大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組織的誕生。第一，日本主導11國參加之《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於2018年12月30日正式生效，會員國最終將取消98%品項的進口關稅。

其次，日歐盟EPA於2019年2月1日生效，日本及歐盟最終將分別取消約94%及約99%品項之進口關稅。日本及歐盟在美「中」貿易圈外，建構雙邊自由貿易網絡，日歐EPA涵蓋2017年全球27.8%的GDP及36.9%的世界貿易總額。日本政府預估CPTPP和日歐EPA生效將使實質GDP提升約13兆日圓（約當1,182億美元），並創造75萬個就業機會。

日歐盟EPA就數據傳輸和智慧財產權等領域制定規則，日歐盟期在美國外貿政策轉趨保守並改走雙邊路線下，藉此協定創造先例並主導其他貿易談判及WTO改革議題。

４、日本「第5次能源基本計畫」首次明載再生能源為「主力電源」

日本內閣於2018年7月3日通過「第5次能源基本計畫」，係繼2014年睽違4年再度修正，該計畫要點如下：

（1）維持2015年所制訂之電源構成比（Energy Mix），期於2030年度達成再生能源占比22-24%、核能占比20-22%及火力56%之目標。

（2）首次明載再生能源為「主力電源」，並降低對核能的依賴，但仍堅持持續善用核能作為「基本負載電源」，惟未有新增或改建核電廠相關論述。為顧及國際社會輿論，該計畫首度論及致力減少鈽持有量，進一步推動「Plutonium-thermal」。

（3）維持煤炭火力作為「基本負載電源」的定位，但將階段性廢止無效率的火力，同時促進下世代高效率的煤炭火力。原則上，政府重視的基礎建設系統輸出僅限於超超臨界（USC）以上的發電設備。

（4）日本依據巴黎協定首度納入2050年能源轉換及擺脫仰賴二氧化碳等長期能源政策方向，考量未來能源情勢不確定性升高，日本將不拘泥特定電源及手段。

經濟產業省大臣世耕弘成強調，為實現2030年度電源構成比（Energy Mix），將進一步強化作法，同時官民將共同合作，朝2050年長期能源方向前進。渠另說明該計畫提及減少鈽持有量係指以和平利用為大前提，期貢獻核武禁擴，取得國際社會認同，同時確實推動核燃料再利用的必要措施。日本政府將持續參與包括減少鈽持有量等鈽的適當管理及利用。環境大臣中川雅治肯定日本主導停止使用碳捕集與封存（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 CCS）以外煤炭火力的方向。外務大臣河野太郎指出，本次能源計畫修訂將使日本不得不大幅變更日本能源結構，外務省將以「氣候變動外交」確實因應。

５、日本預定2030年度達成二氧化碳零排放非化石電源占比44%目標

日本經濟産業省為普及二氧化碳零排放之電力來源，要求全年電力供給達5億kWh電力零售業者於2030年度供電的44%須為零排放，對未能達標的業者將提出改善勸告或命令等。此外，日本政府將增加火力以外的電力供給來源，並鼓勵零售電力業者在新設之「非化石價值交易市場」購買零排放權利，以作為因應地球暖化的策略。

零排放電源係指核能和再生能源（含大型水力），依據日本政府《能源基本計劃》所提2030年度電源結構，其中核能占比20-22%、再生能源占比22-24%，零排放電源占比計44%。然究看2016年度的電源結構，零排放電源占比僅17%。日本經濟産業省於2018年5月在日本電力交易所（JEPX）新設之「非化石價值交易市場」，僅針對風力及太陽能等固定價格收購制度（FIT）的適用對象電源，出售「非化石證書」。電力公司若購買該證書，電源結構中再生能源等占比將可提高。出售證書所得收益可用於為擴大再生能源使用，或充當消費者所須負擔之賦課金。

經濟產業省推動改革電力系統，盼於2015年度擴大電力流通範圍、2016年度實現電力零售自由化、及責成大型電力公司於2020年度前將發電部門及輸送電部門分割為不同公司。惟經產省為達成零排放非化石電源占比達44%之目標，其前提須有30座核電廠運轉，迄今重啟之核電廠卻僅有7座；又業者如爭相在「非化石價值交易市場」購買零排放權利，預估恐將供不應求。此外恐將出現業者間不公平現象，如目前順利重啟核電廠的九州電力零排放比率便高達30%，擁有核電廠及大型水力發電廠的大型電力公司較其他業者具有優勢。

６、日本政府通過促進海域利用相關法案，以普及離岸風電

日本為推動漁港及港灣區域之外的一般海域普及離岸風電，將讓業者長期（最高可達30年）擁有一般海域使用權。日本政府於2018年11月6日通過《關於海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建置之促進海域利用相關法案》，制定長期占用一般海域的基本方針、決定「促進區域」（即國家指定離岸風力發電地區），以及新設「促進區域」占用海域之相關計畫認定制度。該法案係由日本內閣府、經濟產業省及國土交通省等3部會共同管轄。

日本政府揭櫫2030年度推動計5處「促進區域」啟動運轉，整體風電導入容量目標約1,000萬kW。此次政府主導發展離岸風電，亦係實現《第5次能源基本計畫》訂定再生能源為「主力電源」之方式。

７、日本政府揭櫫2020年基礎建設輸出額達30兆日圓之目標

官房長官菅義偉2018年6月7日主持「經協基礎建設會議」上通過「基礎建設系統輸出戰略」本年度修訂版。該戰略自2013年制定以來，每年檢討執行情形，2018年為第五次修訂，揭櫫2020年日本基礎建設輸出額達30兆日圓之目標。本次修改之新戰略內容將藉由公家融資加強日圓貸款等的便利性，且日本將積極向海外輸出廢棄物發電、地熱發電及氫能領域等日本具優勢的技術及知識。

新戰略內容重新審視（1）官民合作提升競爭力、（2）輸出高品質基礎建設至海外以貢獻國際、（3）活用日本技術及知識以擴大對基礎建設投資及（4）開拓新的基礎建設領域等4大主軸：

藉由官民合作，加強公家融資以提升競爭力：縮短調查時間及善用海外顧問公司，使日圓貸款更容易進行並擴大適用案件，且允許持股在符合一定的條件下可於融資期間進行轉讓，鼓勵電力公用企業等參加基礎建設計畫。亞洲LNG需求日益增加，有日本企業參與的LNG供給案件可適用「資源能源總合保險・資源金融」。

日本政府在新戰略中揭櫫2020年日本基礎建設輸出額達30兆日圓之目標，2016年日本得到海外基礎建設訂單實績約為21兆日圓，與2015年相比約增加1億日圓。就領域別而言，以資通訊的9兆日圓最多，其次為能源4兆7,000億日圓。

８、日本因應核能輸出案受阻，修正基建工程輸出方針

日立製作所日前於2019年1月17日召開董事會，因與英國政府就追加費用分攤協商未有進展，已決定凍結在英國之核電興建計畫，故日本實質上已喪失所有該國大力推動之核能輸出案。

為達成2020年日本基礎建設輸出額達30兆日圓之目標，日本政府預定於2019年6月再修訂「基礎建設系統輸出戰略」，將以日本擁有優勢的電力、鐵路、資通訊及醫療為重點輸出領域，至長期以來列入之核能則未被述及。

日本政府看好經濟發展帶動電力消費成長之亞洲市場，將提供風電興建、營運、及維運服務等總體解決方案。鑒於歐洲在風電具領導優勢，為協助日商爭取國際標案，「株式會社日本貿易保險（Nippon Export and Investment Insurance, NEXI）」將於2019年底前專為再生能源輸出計畫新設貿易保險，金融機關融資保證率將由現行90%提升至95%，期將買主破產或其所在國家政治風險等所帶來之變數降至最小，並與對象國政府簽署合作備忘錄。

長期以來，日本基建工程輸出在機器交貨後及工廠建設完成後即結束，多屬一次性賣斷。政府人士表示，未來政府將改變策略，協助日商從標案取得、建設、交貨、營運及管理等爭取上下游一條龍的商機。

９、日本政府自2019年1月起開徵「國際觀光旅客稅」

日本自2019年1月7日起針對日本國籍及外國籍旅客，於每次搭乘航空器或船舶出境時徵收1,000日圓之「國際觀光旅客稅」（出國稅），該稅將直接附加於機票或船票票款，此係日本政府睽違27年首度開徵新名目稅款。

免徵出國稅之對象包括，入境日本24小時以內之轉機旅客、因天候海象惡劣而靠港之船舶內旅客、未滿2歲幼童、外國大使或日本政府邀訪之重要人士等；此外，在出國稅開徵日之前已完成開票之國際航班旅客亦可免除徵收。

依日本政府估算，2019年約可徵收出國稅500億日圓，相關收入將用於振興日本觀光產業政策所需之預算，包括建置可加速機場入出境通關之臉部辨識系統、擴充觀光區多國語言導覽以及加強數位支付系統等用途。

2018年訪日旅客首度突破3,000萬人次，咸認今後旅客人次仍將維持成長趨勢，旅客進一步擴增有助於擴充整建日本國內觀光硬體設施之財源。

10、日本政府要求自2019年2月起行動電源須標示圓形PSE標章

用於手機及筆電等攜帶型電子機器之小型鋰電池因起火而引起火災之事件層出不窮，截至2017年之5年間，僅東京都即收到168件火災通報。近年，外國產品輸至日本漸增，去年輸入量約達6,000萬，其中包含劣質品，導致起火事故增加。

為此，日本經濟產業省2019年2月將行動電源納入《電器用品安全法》規範範圍，製造商及進口商須檢查及測試產品，並於明年2月起加貼符合技術標準之圓形PSE標章，若產品無法通過安全檢測，將無法在日本販售。該省製品安全課呼籲，盼消費者確認產品是否貼有PSE標章，並勿購買及使用劣質品。

日本《電氣用品安全法》將電氣用品分為『特定電氣用品』（菱形PSE）和『特定電氣用品以外之電氣用品』（圓形PSE）。凡屬於『特定電氣用品』之產品，須通過日本經濟產業省授權的第三方驗證機構驗證，取得適合性證明書，並在產品上標註菱形的PSE標章。『特定電氣用品以外之電氣用品』，即屬圓形PSE標章類產品，廠商可自行提供測試與檢查報告，進行自我宣告後，始能進入日本市場合法銷售。

11、日本政府鬆綁加氫站的法規

經濟產業省為普及氫燃料電池車，鬆綁加氫站的法規並解禁「自助式」加氫站。在符合一定條件之下，允許監督者1人營運，以促進加氫站之設置。此外，未來亦將評估設置無人加氫站的可能性。雖國外官民共同推動電動車之趨勢日益顯著，但經濟產業省認為氫燃料電池車具有潛力，故將推動氫燃料電池車之發展。

經濟產業省於2018年6月21日在內部檢討會議表示，倘若加氫站營運公司具備架設監看消費者動向的攝影機，以及與消費者互動的對講機等，並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即可設置「自助式」加氫站。截至目前為止，依據《高壓瓦斯保安法》規定，為避免高壓氫氣儲藏不當引發事故，要求具有資格及經驗的「保安監督員」指導2-3名員工如何加氫。

經濟產業省以安裝監視攝影機等維設安全作為條件，放寬業者設置「自助式」加氫站。若安全措施不完備，地方政府將提出改善命令。另一方面，司機須與加氫站營運公司簽約並接受加氫相關教育後方能使用「自助式」加氫站。

12、日「中」統一電動車快速充電器標準

日本負責普及快速充電器標準之「CHAdeMO協議會」與推廣中國大陸「GB/T」標準之「中國電力企業連合會」於2018年8月28日在北京簽署備忘錄，預定於2020年針對轎車、巴士及卡車，共同制定輸出功率500kW以上之標準（謹註：大陸及日本現行普及充電器輸出功分別約50kw及150kw），並將統一連結器及控制充電軟體之規格。日「中」若能統一標準，兩者市占率將超過9成，有望成為電動車充電器之國際標準。

大陸主導彙整新標準並提供零件，日本則提供充電器技術及安全管理相關知識，預計於2020年完成統一標準之制定。大陸規劃於同（2020）年設置支援新標準之充電器，日本待準備就緒後亦將導入，同時將籲請歐洲及印度等國共同合作。日本若能掌握全球標準制定權，出口電動車及相關零件將更加容易，亦對擁有相關知識的充電器業者在製造及販售更為有利。

包括歐洲主導的「Combo」在內，國際上有5種汽車充電標準，大陸「GB/T」2018年全球快速充電站設置數約22萬台（全球市占80%以上），日本「CHAdeMO」約1萬8,000台（全球市占約10%），遠高於歐洲「Combo」的7,000台。

13、日本政府揭櫫「日系產製新車銷售目標在2050年之前將全為電動車」

經濟產業省大臣世耕弘成於2018年7月24日召開「汽車新時代戰略會議」，揭櫫日系汽車製造商在全球銷售新車2050年前將全為電動車，包括電動車（EV）、插電式油電混和車（PHV）、油電混和車（HV）及燃料電池車（FCV）等統稱「xEV」等，並設定每台車溫室氣體排放量比2010年減少約80%之目標，藉普及「xEV」，期挑戰全球規模碳零排放之目標。

世耕大臣表示，將「xEV」電池及再生能源進行整合，建構社會系統甚為重要，惟目前尚在發展階段，今後與汽車產業協調合作領域仍有諸多待議論之處。會中汽車業者對日本政府揭櫫新車銷售在2050年前全為電動車之方針未有反對意見。

14、日本產官學聯合設立「AI醫院」，提高醫療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日本政府計畫聯合產官學設立「人工智慧（AI）醫院」，利用AI技術自動登錄病例、影像診斷及選擇最佳治療方法等，預定2022年底前成立10所AI樣板醫院。希望藉此解決不斷膨脹的醫療費用及醫生短缺等結構性問題，並提高醫療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日本政府計畫未來5年投入100多億日圓，以文部科學省、經濟產業省及厚生勞動省為推動核心，自本年8月開始募集有意參加的企業和醫院，訂於9月間建全相關制度。預計日本AI及醫療機械業者將參與，協助推動相關開發及醫療機械出口等。

如能藉此提供最佳的治療方法，醫師及護士在AI醫院的負擔可望減輕，有助於改善醫療資源的浪費，削減每年數千億日圓的醫療費用。又，日本2016年醫師人數雖較前年增加2.7%，達31萬9,000人，創歷史新高，但各地情況不一。AI醫院將可望減緩醫師、護士的人手短缺問題。

日本國內的醫療機器市場規模約有2兆8,000億日圓，惟治療機器進口入超則達8,000億日圓。目前，日立製作所正積極研發輔助診斷之電腦斷層掃描（CT）影像AI分析裝置，Canon醫療公司則開發利用AI技術降低CT攝影時的輻射量，以提高精密度。

15、日本取得歐盟GDPR適足性認定

日本內閣府之外局：「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於2019年1月22日公布，日本已取得歐盟的（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適足性認定，與歐盟間進行個資跨境傳輸將於2019年1月23日正式生效。

歐盟為提升個人資料保護規範，於2016年通過GDPR並於2018年5月25日全面實施，保護對象為歐盟境內之資料主體，例如：一般消費者、企業員工（包括員工名冊，人事管理系統、組織聯絡表）及企業經營者的個人資料等。GDPR堪稱「史上最嚴格個資法」，其之所以這麼受矚目乃係GDPR規範超越歐盟，擴大規範全球各地處理歐盟境內個人資料的企業，伴隨而來的高額罰款使進軍歐盟地區之外籍企業面臨極大的法遵壓力及成本。。

歐洲經濟領域內的個人資料原則上禁止移轉至境外，除非是經過歐洲委員會認可有適當個人資料保護制度之國家；日本本次取得歐盟GDPR適足性認定，有助在歐洲設有據點之日本企業統一管理其歐洲現地法人之職員及客戶個人資訊境外移動，減少經營成本。

16、日本政府力推「無現金支付」，搶攻觀光消費商機

日本政府預定於2019年10月調高消費稅率至10%之際，為減輕消費稅調漲對消費者的負擔及提高訪日觀光客消費意願，將推動「無現金支付」之普及。除協助中小零售店及餐飲店引進「無現金支付」必要的設備外，亦將評估調整消費稅率後1至2年間，補助店家購物金額的2%，以利渠等利用點數折現回饋消費者。

三菱UFJ金融集團（MUFG）於2019年起提供智慧手機統一支付信用卡、電子貨幣及虛擬貨幣的服務。日本國內電子支付服務由「Apple Pay」提供的iPhone及「Google Pay」的Google等之美國IT企業領先，JR東日本的電子貨幣「Suica」亦可支援電子支付，但日本眾多個人經營的飲食店僅接受現金支付，據經產省表示，訪日觀光客約有4成對此表示不滿。

依據經產省統計，日本2015年之無現金支付比率僅18.4%，遠低於韓國（89.1%）、中國大陸（60.0%）、加拿大（55.4%）、英國（54.9%）、美國（45.0%）及法國（39.1%）等。無現金支付席捲全球，日本無現金支付比率自2008年的11.9%微幅增加至2016年的20%，8年間雖成長8%，但科技最發達國家之一日本卻仍遠遠落後於諸國。

普及「無現金支付」不僅提高消費者購物的便利性，亦可減少店家付款業務所須勞力成本。此外，金融界的現金管理費預估將可減少2兆日圓，為迎接2025年大阪萬國博覽會，日本政府於「無現金支付願景（cashless vision）」報告宣示，「未來投資戰略2017」原訂2027年無現金支付比例達40%之目標將提前2年於2025年達成。

17、日本制定二維條碼支付統一規格，加速推動「無現金化」

為加速推動日本無現金化社會，日本經濟產業省著手制定QRcode統一規格，主因係若無未先統一標準，即推動電子支付等措施，將減低消費者及零售業者使用之方便性。

2018年7月經產省主導成立「無現金推進協議會」（Payments Japan Association），主要由三井住友等大型銀行、樂天等電商業者、NTTdocomo等行動電話公司及VISA等信用卡公司所組成。該協議會於2019年3月29日公布日本QRcode統一規格，另為加速商家導入利用QRcode支付，並將設計統一的退款及退貨流程。將來並計畫與中國大陸阿里巴巴的「支付寶」合作，盼能共同制定國際規格。

由於信用卡支付的手續費平均約3%，被認為是阻礙無現金化普及的原因之一，故經産省亦將檢討對統一規格QRcode開發等提供補助，另為加速普及商家導入QRcode支付方式，計劃將加盟店支付的手續費抑制在1%以下。

18、日本設立新官民基金「產業革新投資機構」

由日本官民基金「產業革新經機構（INCJ）」改組而成的「產業革新投資機構（JIC）」於2018年9月25日成立。新社長田中正明強調「JIC將不會資助頻臨倒閉的企業，將明智選擇提供資金對象」，今後對企業的投資基準主要為:①推動符合Society 5.0目標的新事業、②培育獨角獸新創企業、③支援有技術能力的地方企業、④跨領域整合既有事業等。具體對象如透過物聯網（IoT）技術在醫療、AI、生技等產業進行串接等。日本政府也要求JIC要提示收益計畫，並進行健全營運。

JIC將成為日本最大的投資公司，除了日本政府提供給INCJ的2兆日圓回收後轉移給JIC之外，也將成立子公司透過投資基金募集民間資金。預計將於明年3月推出各種投資基金。

2009年日本成設立產業革新機構（INCJ）時，主要目的是支援擁有先端科技之企業，然INCJ過度參與大企業的產業調整及救濟虧損企業，背離原先成立目的而受到外界批評。因此，改組為JIC之後，將回歸原點，設訂明確投資基準，落實投資功能。

19、日本政府修訂《水道法》促進民間企業參與營運

國會於2018年12月6日通過促進民間企業參與自來水營運之《水道法》修正案，預計2019年秋季實施。為維持自來水事業穩定經營，該修正案引進「concession方式」（「concession方式」係指國家及地方政府仍擁有設施及土地，但可於一定期間將營運權出售給民間企業，該方式自2010年修正《PFI法》後創立），即地方政府向厚生勞動省申請許可後，可將自來水營運權販售給民間企業；地方政府負擔管理責任；業者則支付營運權費用，取得在條例規定範圍內設定水費及管理水道設施之經營權利；政府與企業雙方於災害發生時則須共同承擔責任。

目前自來水事業雖已引進「concession方式」，地方政府須先繳回其認可事業之權利，迄今尚無引進案例，惟厚生勞動省表示，本次修法後，宮城縣及濱松市等已在評估引進「concession方式」之可行性。

日本自來水事業約3成為虧損狀態，用水人口少之小規模業者也多，但民間企業是否進入不符成本效益之供水事業則不得而知。此外，民間企業在災害時的處理能力，以及公司倒閉或退出市場等存在風險。

20、日本創設新居留資格「特定技能」，解決勞動力嚴重不足問題

日本政府自2019年度起5年內擴大引進包括長照業、建築清掃、電氣電子資訊及住宿業等14業種之「特定技能1號」外國勞動者至26萬2,700-34萬5,150萬人，尤以長照業5-6萬最多，其次依序為外食產業、建築清掃及農業等。因日本引進「特定技能2號」外國勞動者極少，故僅就「特定技能1號」進行估算，預估日本2019年度將引進14業種之「特定技能1號」外國勞動者約4萬7,550人。

日本政府另估算本國人勞工人力不足人數，現階段日本人力不足計58萬6,400人，預估5年後2023年將達145萬5,000人，先從日本國內勞工不足人數扣除國內高齡勞動人口及女性後，其中的2成才是外國勞動者引進人數。

日本政府已向國會提出《出入國管理․難民認定法》修正案，法案新設新居留資格，依據熟練度分為具備基本技能之「特定技能1號」和具熟練技能之「特定技能2號」等兩種，新的居留制度於2019年4月正式實施，將擴大招募越南、菲律賓、印尼、泰國、柬埔寨、中國大陸、緬甸、尼泊爾和蒙古9國之外籍勞動者。新的居留制度概要簡述如次：

「特定技能1號」要求引進之勞工須具備有“可立即上線”之知識或工作經驗並通過主管機關考試，最長居留時間為5年，不可攜帶家眷赴日。

具備「特定技能1號」外國人才之中，在日本5年技能實習期間若通過主管機關考試，則可將資格改為「特定技能2號」，可攜帶家屬且居留資格可更新，若符合一定條件將可申請日本永久居住權。日本朝野黨則認為「特定技能2號」如同接受移民。日本官房長官菅義偉於2018年11月14日記者會上表示，現階段，「特定技能2號」僅限於建設業及造船舶用工業等兩業別。政府人士指出，曾評估將汽車整備業及航空業等4業種納入「特定技能2號」，但因業界反對而作罷。

21、日本政府提供補助金，鼓勵年青人繼承地方中小企業事業

日本經產省為協助解決地方中小企業人手不足及後繼無人之問題，對於大都市年青人移住地方1~3年期間，並承繼後續無人之地方中小企業事業者，將給予最高500萬日圓的補助金。

該等移住地方之年青人稱之為「地方遷徙協力隊」，經產省2018年7月起著手招募，所提供之事業繼承補助金以年青人為優先。主要分為中小企業事業繼承補助金最高200萬日圓，推展事業∙設備統合最高補助300萬日圓。此外，日本總務省也正檢討對小規模事業繼承者給予最高100萬日圓的補助金。

負責協助中小企業繼承問題之經產省，與負責鼓勵年青人移住地方的總務省，兩省將於今夏起加強合作，共同推動媒合年青人繼承地方中小企業事業之相關作業。

22、日本政府擬放寬地方銀行對中小企業出資上限

日本政府過去顧及銀行對企業出資會影響到銀行財務之健全性及防止銀行強勢主導企業的經營方針，因此限制出資上限僅能5%。近來因考量中小企業的事業繼承困難，以及地方銀行之請求，日本「規制改革推進會議」將檢討放寬地方銀行對中小企業的出資上限，並於本（2019）年6月向安倍首相提報。針對目前地方銀行為協助中小企業∙零細企業事業繼承之特殊目的，對得以出資5%之規定提高上限。藉由地方銀行的暫時出資，協助中小企業尋找後繼者之過渡期，俾事業繼承推展順利。

日本約有245萬人中小企業經營者，其中約127萬人尚未決定後繼經營者。根據估算，若事業繼承困難以致經營停擺，未來10年將造成650萬人就業流失。因此，「規制改革推進會議」擬檢討建議政府同意地方銀行可以暫時出資購買往來交易的中小企業之股票，直到該企業找到事業繼承對象及人才為止，以避免經營者退休後股票分散，影響到事業經營的持續推動。

23、日本宇宙航空研究開發機構計畫2020年每年投放100台超小型衛星

日本宇宙航空研究開發機構（JAXA）2018年5月11日協助肯亞等成功投放3架超小型衛星，提高國際宇宙太空站（ISS）日本實驗棟「Kibo（希望）」投放超小型衛星能力之目標已經達成。JAXA計畫於2020年度將投放數量提高至目前的20倍，即每年可投放100架超小型衛星，藉以爭取新興市場的訂單。

該等超小型衛星，大小僅10公分立方、重量數公斤左右。因利用市售的電子零件，可大幅縮短製程及降低成本，在日本已擁有許多實績。連結數百架小衛星，可用在監控地面上公共建設或建構通訊網路等，吸引全球許多新創企業的加入。

JAXA至目前為止，投放方式主要是將該小型衛星與大型衛星一起利用火箭搭載至於太空中後分離，或是利用ISS補給船之運送，透過日本實驗棟「希望」投放。現階段1年約投放5架，為因應今後需求增加，將擴增「希望」之投放設備，計畫至2020年度最大投放數量可達一年100架之目標。

日本盼利用該微型衛星價格等優勢，拓展新興國家市場。2018年5月11日協助哥斯大黎加、肯亞及土耳其3國成功投放後，今後盧安達也預定與東京大學進行共同開發投放的衛星。鑒於中國大陸近來也協助新加坡發射衛星，加強與新興國家在航太產業之合作。JAXA幹部表示，將利用ISS日本實驗棟「希望」的技術領先優勢，積極對新興國家做出貢獻，並與中國大陸相抗衡。

24、日本政府推動促進地方都市投資等新援助措施

鑒於外商投資過度集中於東京，為平衡城鄉發展，促進地方活力及提高地方所得水準，日本政府制定促進地方都市投資新援助措施，目標以促進海外企業對日本地方都市投資，以及協助地方有潛力企業赴海外拓展等為主軸。

上述新政策以大都市圈以外的政令指定都市，以及人口20萬人以上的「中核都市」為目標，總計約80個地方自治體將被納入。

具體之援助措施，主要為①降低法人稅及透過融資優惠等制度，促進外國企業與日本地方企業投資合作、②設置地方企業投資拓展海外市場之諮詢商談制度、③協助媒合外國人到地方大學留學，以協助地方企業延攬海外人才。計畫將由政府、納入援助對象之地方自治體、當地企業及大學等組成協議會，共同研商如何利用地方產業特色促進外商投資及拓展海外市場等作法。

25、日本政府通過「批發市場法」修正案，將開放民間企業經營中央批發市場

日本參議院2018年6月15日表決通過「批發市場法」及「食品流通結構改善促進法」修正法案，將於公布後2年內及半年內實施。主要修法內容為：（1）廢除中央批發市場限由政府單位開設之「認可制」，改採只要符合一定條件之民間業者亦可開設之「認定制」；（2）放寬政府嚴格制訂之交易規範；（3）新法修正後，為避免行政部門因減少參與，致位居農產品流通核心之批發市場機能弱化，要求政府必須對中央批發市場予以縝密地指導、監督及支援。

依現行法令規定，中央批發市場之開設者限為地方自治團體，且須遵從中央政府所訂之方針者，始可「認可」開設，新修正之條文規定採「認定制」，只要符合公平交易之一定規範者，民間亦可開設之。另相關交易規範將予以自由化，如現行法規規定，批發業者僅能將農產品販賣給零批業者，即原則禁止販賣給第三人，未來將由各市場自行決定可否販賣給第三人。

26、日本為導正過度勞動，2019年4月1日起實施勞動方式改革關聯法

在日本總人口減少、高齡及少子化問題嚴重、及勞動人手不足背景下，日本政府提出三項努力方向：鼓勵女性及高齡者參加就業市場、提高出生率以增加未來工作人手、及提高職場生產力等。為此須解決長時間勞動、非正式及正式職員間之同工不同酬、勞動人口不足等問題。

爰日本政府於2019年4月1日實施勞動改革新法，鼓勵減少加班及促使利用有薪假，對於違反規定之企業則課以罰則。相關新的改革規定如下：

（1）加班時間限制：

大企業從2019年4月、中小企業從2020年4月起，分別引進附帶罰則之加班上限規定。新法實施後從目前沒有加班時間限制，變為「原則每月以45小時、每年360小時為上限」。員工違反規定超時工作之企業，將被處以6個月以下的拘役或30萬日圓以下之罰款。新規定實施後，企業所節省之加班費可以獎金方式還原給員工，以減輕員工因少加班，實質收入減少之經濟損失。

（2）消化年度有薪假義務：

企業對於年度有薪假10日以上之員工，有義務令其休假至少5日以上。對無法達成之企業，每1人罰款最高30萬日圓。

（3）工作日之間休息間隔制度：

對企業課以下班後至上班前之間確保一定休息時間（至少須休息11小時）之義務。藉此預防不眠不休的工作導致過勞死。

實施上述新法之同時，另外訂有排除適用之「高度專業人士」之例外制度。即從事年收入1,075萬日圓以上之金融商品開發、期貨證券交易員等5業種，不受勞動時間保護之限制。企業不負掌握該等人士勞動時間之義務，亦不須支付加班費或假日工作之加成薪資。惟此時仍訂有「每年須有104日以上、4週裡須有4日以上之休假日」之健康確保措施。

（二）未來展望

迄2020年日本國內經濟料將維持擴大走向；海外部分，除美「中」貿易摩擦外，先進國家及新興國家之內需維持穩定，整體而言，海內外經濟情形將維持成長。首先，日本對外出口繼續緩慢增加，而日本國內需求雖遭遇設備投資的循環性減少及消費稅之提高，但在寬鬆金融政策及日本政府公共支出之支撐，以及企業及家計部門積極將所得轉為支出之背景下，日本經濟將呈現成長。尤其，日本除出口增加帶動投資需求外，在資金寬鬆下投資能力出現餘裕、都市更新之相關投資、缺工帶動省力化投資等將相繼出現，一直到2020年東京奧運為止，社會資本財存量將持續成長。

個人消費部分，在2019年10月消費稅由8%提高至10%後會有走低壓力，惟就業及所得環境好轉加上日本政府因應消費稅增稅的對策效果，預料仍將緩慢增加。公共投資部分，奧林匹克相關需求、日本上年度多次天災的追加預算執行、國土補強等措施均將擴大支出。整體而言，日本將恢復正常經濟成長，相較於2018年度夏天的天災頻仍造成經濟下滑，2019年及2020年度經濟展望料將正面發展。此外，藉由發掘日本潛在經濟成長率方式，日本政府採取成長戰略，放寬行政管制及進行制度改革，藉提高女性及高齡者的勞動參與、企業的生產力提高等改善日本經濟成長體質。

觀察近來日本各主要經濟動向，分述如次：

１、金融政策

2019年日本金融政策的兩大方向：（1）2%的物價安定目標及（2）透過長短期利率操作進行數量及質量的金融寬鬆。

（1）2%的物價安定目標量的金融寬鬆：

維持物價的穩定係所有經濟活動的基礎。在市場經濟中，個人及企業透過貨物及服務的價格，決定消費與投資。當物價大幅度變動時，各種產品價格傳遞的訊號造成個人及企業判斷的混亂。將影響資源的有效分配。此外，物價的變動也扭曲所得的分配。鑑此，日本銀行早在2013年1月便將穩定物價的目標設定在消費者物價每年成長2%。

（2）透過長短期利率操作進行數量及質量的金融寬鬆：

日本銀行自2016年9月以來引進「透過長短期利率進行數量及質量的金融寬鬆」手法，首先在金融市場上調整操作長、短期利率；其次為在物價上漲至2%以前擴大貨幣供給。日本銀行從2018年7月以來將持續進行「長短期利率操作下的數量及質量的金融寬鬆」政策。

２、日圓及股價

2018年6月及9月美國聯準會2次調高利率，致使日圓兌美金匯價下跌，其理由為美國目前2.9%的高利率水準，相較於日本的0.07%，利差高達3%之多。在國際上擁有高流通性之美圓搭配其國內的高利率水準，匯價一下跌不乏逢低承接的情形，致使日本兌美元匯價欲低不易。另日本將在2019年10月調高消費稅至10%，以及日本銀行沿襲低利率政策路線，上述美日間利差無甚變化之下，2019年日幣兌美元走低情勢應會延續。

從2018年頭開始全球經濟就出現惡化徵兆，源頭來自美國對中國大陸打出限制鋼鐵出口的貿易戰。此後，在中國大陸投資、設立工廠生產後出口歐美的模式是否繼續可行遭人懷疑，致使在中國大陸的企業普遍凍結投資計畫。尤其2019年美國景氣可能進入減速局面，此從美國1至3月之經濟活動出現停滯現象已可感受到。GDP分別為全球第一及第二之美國、中國大陸一打噴嚏，全世界都會感冒，日本當然也不例外。尤其中國大陸經濟減速造成資源、材料的價格下跌，日本設備投資相關的股價、以及素材及出口概念股等企業的業績也會發生惡化，整體而言，日本股價將呈現下行走勢。

３、物價

根據日本總務省2019年1月18日公布的經濟數據顯示，2018年12月份日本排除生鮮食品後的核心CPI（以2015年=100）較前年同月上揚0.7%至101.4，已連續第24個月呈現正成長，不過增幅較前一個月份（2018年11月份、成長0.9%）萎縮了0.2個百分點、創7個月來（2018年5月以來、年增0.7%）最小增幅。

日本央行（BOJ）於2019年1月23日公布的「經濟/物價情勢展望」報告中，將日本2018年度（2018年4月-2019年3月）核心CPI（通膨率）預估值自前次預估的成長0.9%下修至成長0.8%，2019年度自成長1.6%下修至成長1.1%、為第4度調降2019年度通膨預估（扣除消費增稅影響後的預估值自成長1.4%下修至成長0.9%），2020年度也自成長1.6%下修至成長1.5%（扣除消費增稅影響後的預估值自成長1.5%下修至成長1.4%）。

４、消費

根據日本內閣府2019年1月30日公布的消費動向調查結果（2人以上家庭、經季節因素調整後）顯示，2019年1月份日本國內消費者信心指數較前月下滑0.8點至41.9，連續4個月下滑、且指數值創2年2個月來（2016年11月以來）新低水準。

內閣府表示，消費者信心指數下滑是因為「增加收入的方法」、「就業環境」、「生計」和「購買耐久消費財時的判斷」等4項意識指標遜於前月水準所致。其中，「就業環境」指數值月減1.5點至44.3，連續第4個月下滑；「生計」指數值月減0.5點至40.1，連續第5個月下滑；「增加收入的方法」指數值月減0.3點至41.4，連續第2個月下滑；「購買耐久消費財時的判斷」指數值月減1.1點至41.7，5個月來首度呈現下滑。

內閣府將日本消費者信心的基準評估維持於原先的「走弱」不變。

５、企業信心指數上揚及大企業設備投資增加

日本內閣府、財務省2018年12月11日公布調查報告指出，2018年Q4（10-12月）日本大型企業（指資本額在10億日圓以上企業）所有產業景氣預測調查指數（BSI；信心指數）自上季（2018年7-9月）的+3.8上揚至+4.3，為連續第2季呈現正數，但遜於原先預估的+7.6（2018年9月時的預估值）。

BSI為將回答景氣較上季呈現「上揚」的企業比重減去回答「下滑」的比重後所得的數值；呈現正數顯示認為景氣呈現「上揚」的比重高於「下滑」，代表企業對景氣抱持樂觀態度。

調查報告指出，2019年Q1（1-3月）日本大型企業BSI預估將上揚至+4.7、遜於原先預估的+5.8，2019年4-6月預估將為+1.4。

另依據日本政策投資銀行2018年6月對資本額10億日圓以上之大企業之「全國設備投資計畫調查」，2018年度日本國內設備投資金額，整體大幅增加21.6%，連續7年增加。其中製造業增加27.2%（貢獻度9.8%）、非製造業增加18.5%（貢獻度11.9%）。依據本次調查得到日本設備投資的特徵為：製造業為因應輸送機械電動化等模型更新及研發投資增加、化學及非鐵金屬之電子、電池材料之投資增加。電子機械部分，對車用及改善效率之電子零件之投資增加；一般機械部分，強化汽車及產業機器人能力之投資增加。

非製造業之鐵路運輸及物流設備的充實，在東京都內不動產再開發；服務業部分，滿足旅館、主題樂園等外國人需求之投資仍然延續，批發、零售部分，便利商店為節省人力之店鋪投資亦有增加。

６、僱用

依據日本總務省2019年2月1日公布統計資料顯示，日本2018年完全失業率為2.4%，與去年相比下降了0.4個百分點，為連續8年下降 。2017年不含管理職之總就業人口為5,605萬人。與去年相比，正職人員數為3,485萬人，增加了53萬人；非正職人員數為2,120萬人，增加84萬人。非勞動人口總數則為4,263萬人，比前年減少119萬人，係連續6年減少。

綜觀近年全球經濟局勢演變，自美國川普（Donald Trump）總統上任以來，其政策開始走向貿易保護主義，並自2018年美下半年起與中國大陸開啟貿易戰，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2,000億美元商品追徵10%關稅，而「中」方亦隨即對自美國進口之600億美元商品課追徵5至10%關稅。截至目前為止，美國已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2500億美元商品追徵關稅，占中國大陸對美出口將近一半。中美貿易戰已對諸多在中國大陸投資之外國廠商造成影響，許多企業考慮調整其供應鏈布局，陸續將其生產基地往東南亞地區遷移。而自2018年中美貿易戰開打後，世界貨幣基金（IMF）已二度下修2018年、2019年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下調0.2%及0.4%，調整至3.7%及3.5%，若單看已開發國家之預測經濟成長率則為2.3%及2%，顯示全球經貿已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而降溫。

從日本經濟成長角度來看，近年日圓貶值帶動海外需求增加，使日本企業收益創新高，並帶動企業增加僱用，爰即便在人口減少的趨勢中，就業人口仍提升375萬人，而女性及高齡之就業人口增加，亦帶動個人消費的成長。日本景氣自2012年12月起持續回溫，已持續成長75個月，創下二次大戰後日本景氣持續成長之新紀錄。惟2012年迄今之平均經濟實質成長率為1.2%，日本國民普遍對經濟成長「無感」，而占GDP組成約6成之民間消費在過去6年更僅成長2%。

總言之，日本經濟整體呈現緩慢成長之勢，日本企業應積極提升技術水準及生產效率，倘過度依賴寬鬆貨幣政策及財政支出，恐無法維持經濟持續成長之榮景。在日本接連爭取到2020年東京奧運及2025年大阪萬國博覽會之主辦權的情況下，料將持續帶動內需成長及海外觀光客訪日風潮，對日本未來經濟成長提供動力，惟近來中美貿易摩擦、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國際油價波動、英國脫歐等不確定因素恐使全球經濟成長停滯，日本倘過度依賴寬鬆貨幣政策及財政支出推動經濟成長，恐受全球經貿降溫影響，無法維持經濟持續成長之榮景。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一）日本對外貿易現況

１、貿易規模

2018年日本出口為7,378億美元，進口為7,481億美元，貿易逆差金額約103億美元。

２、主要貿易市場

2018年日本主要進口來源為中國大陸、美國、澳洲、沙烏地阿拉伯、韓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臺灣（位居第7，占日本總進口額3.6%）、德國、泰國及印尼等；主要出口市場為中國大陸、美國、韓國、臺灣（位居第4，占日本總出口額5.7%）、香港、泰國、新加坡、德國、澳洲及越南。

３、進出口商品結構

主要進口項目包括：原粗油、液化天然氣、通信機、衣類及其付屬品、半導體等電子零件、醫藥品、煤炭、電算機類、有機化合物、非鐵金屬、科學光學機器等；主要出口項目則為汽車、半導體等電子零件、汽車零件、鋼鐵、原動機、半導體等製造裝置、塑膠、科學光學儀器、電氣回路等機器、有機化合物等。

（二）日本與我國貿易現況

１、貿易規模

2018年臺日雙邊貿易總額672億2,174萬美元，較2017年增加7.2%。其中我國自日本進口419億4,241萬美元，增加5.2%；我國對日本出口230億8,287萬美元，增加11.1%，對日貿易逆差210億5,600萬美元，減少0.5%，日本為我國第3大貿易夥伴、第4大出口市場以及第2大進口來源國。

２、我國自日本進口商品結構

2018年我國自日本進口前10大項產品，依序分別為（1）積體電路（HS CODE 8542），占15.35%，增8.80%；（2）供製造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HS CODE 8486），占7.74%，減10.29%；（3）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HS CODE 8703），占4.46%，增16.99%；（4）電子用已參雜之化學元素（HS CODE 3818），占2.89%，增27.47%；（5）其他塑膠板、片、薄膜、箔及扁條（HS CODE 3920），占2.46%，減5.63%；（6）示波器、頻譜分析儀及其他供計量或檢查電量之儀器及器具，不包括第9028節之計量器；供計量或偵測α、β、γ、Ｘ光、宇宙或其他離子輻射線用之儀器及器具（HS CODE 9030），占2.25%，增28.33%；（7）環烴（HS CODE 2902），占2.10%，增17.43%；（8）精煉銅及銅合金（HS CODE 7403），占2.05%，增0.16%；（9）鐵或非合金鋼之半製品（HS CODE 7207），占1.96%，增24.29%；（10）鑄模或鑄心用之配成粘合劑；化學或相關工業之未列名化學品及化學製品（包括天然產品混合物）（HS CODE 3824），占1.77%，增7.70%。

３、我國對日出口商品結構

2018我國對日本出口前10大項產品，依序分別為（1）積體電路（HS CODE 8542），占31.39%，增5.49%；（2）聚縮醛，其他聚醚及環氧樹脂，初級狀態；聚碳酸樹脂，醇酸樹脂，聚丙烯酯及其他聚酯，初級狀態（HS CODE 3907），占3.81%，增65.63%；（3）碟片、磁帶，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智慧卡及其他錄音或錄製其他現象之媒體（HS CODE 8523），占2.95%，增24.29%；（4）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但原油除外；以石油或瀝青質礦物為基本成份之未列名製品，其含石油或提自瀝青質礦物之油以重量計達70%及以上者（HS CODE 2710），占2.26%，增825.59%；（5）冷凍魚（第0304節之切片及其他魚肉除外）（HS CODE 0303），占1.78%，減7.04%；（6）渦輪噴射引擎、螺旋槳推動用渦輪機及其他燃氣渦輪機（HS CODE 8411），占1.52%，增36.89%；（7）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未經被覆、鍍面、塗面者（HS CODE 7208），占1.43%，增9.21%；（8）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470至8472節機器之零件及附件（HS CODE 8473），占1.31%，增7.70%；（9）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HS CODE8486），占1.26%，增47.67%；（10）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磁性或光學閱讀機，以符號方式將資料轉錄於資料媒體之機器及處理此類資料之未列名機器（HS CODE 8471），占1.26%，增7.77%。

（三）外商打進日本市場之困難點與注意事項：

日本市場特性包括：（1）雖然中國大陸或東南亞國家製造產品已充斥日本市場，然相較該等產品，日本製產品在日本市場中仍為具「高品質」之地位。（2）複雜的配銷通路─上、中、下游環環相扣，緊密結合、專業分工。（3）日圓匯率變動之風險─講求穩定供給、價格安定。（4）日本文化之差異：品質認知之差異─追求嚴謹←→（不僅實用）；交期認知之差異─嚴守交期←→（氣候季節分明、節慶時品）；價格認知之差異─講求安定←→（無淡旺季之分、著眼長遠之利益）。

美國、日本的行銷專家認為外商欲成功打進日本市場，須要加以注意事項有六點如下：（1）尋找合適的夥伴─引導進入日本市場；（2）特殊的市場定位─選擇最佳品質、時髦品、第一品牌、知名廠牌；（3）找出新的配銷通路─避開傳統的通路；（4）集中配銷資源─不要使用「散彈槍策略」，避免分散資源。（5）耐心、漸進、長期經營─以克服困難；（6）培養人際關係及重用當地人才─在日本十分重視信賴與形像。

（四）拓展之道

１、深入市場長期耕耘

日本商業習慣獨特及流通管道複雜，加上行政手續繁瑣等，不容易打入日本市場。但這都是人為因素，只要有心深入了解，不難攻破。其實日本市場也有比歐美市場可愛的一面，如消費者不胡亂殺價、日商不輕易變更採購對象及交易夥伴、注重情理與共存共榮的理念、日商相互提攜等，諸此均有利我商進入日本市場。相信日本市場不是難攻不破，而是需要長期深耕，同時在貿易轉型及全球化的趨勢下，我業者為維持競爭的優勢，赴海外佈局已成為必須積極思考的課題，「走出去」不再侷限於尋求廉價的生產基地，而是應積極尋求赴主要市場佈建行銷據點，早日進入日本市場佈局，深入市場長期拓銷，就有早日收穫的機會。

２、積極參加日本拓銷團及國際展覽會等活動

建議有意拓銷日本市場之我國廠商可積極參與相關單位舉辦之日本拓銷活動、國際及日本國內之展覽會，主動蒐集潛在買主資料，掌握市場資訊以開發可能商機，同時可對外宣傳，提高產品及服務之曝光度。我國外貿協會位於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之貿易資料館均可查閱日本各行業工商名錄、進出口廠商資料、商品統計資料、投資及貿易資訊等資料，亦可多加利用。

３、確保品質之安定

日本市場對產品品質、服務品質之要求近乎挑剔，業者宜加強了解並自我要求。

（五）臺日貿易機會與課題

１、臺日合作，共同開發第三國市場及華人市場商機

日商對於進出亞洲華人市場頗有興趣，惟受到語言文化、價值觀等限制，進入大中華圈市場時在人員管理等方面遇到諸多問題，部分中小企業則因欠缺國際市場開發經驗而有所躊躇，我商可把握此機會，尋求與日本企業合作，並藉以吸收生產及管理技術。

臺日產業具高度互補性，可結合日本企業優質之研發、品牌、市場力，結合臺灣企業之量產、彈性、迅速因應力等，共同開發具潛力之第三國市場。我國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臺日企業可共同探尋包括越南、印尼、印度、菲律賓等新興國家商機。

２、雙向併購（M&A）之商機

臺商由於實力日漸壯大及海外佈局具有進行併購之能力，另一方面，日本由於長期景氣低迷，造成許多擁有物流管道以及先端技術之中小企業資金經營發生困難，臺商可藉由併購這些中小企業取得有形之設備與技術，以及物流管道、人脈等無形資產。

積極吸取日本之研發技術及品質管理能力，結合我國業者之製造能力及國際行銷力，加強臺日產業協力關係及策略聯盟是臺灣產業發展之新利基，對我國企業在日本或國際市場之競爭極有助益。另，日本中央或地方政府皆鼓勵外商來日投資，並提供多種項優惠措施，我國業者如能伺機併購日本企業取得先進技術，或於當地投資設廠，皆是拓銷日本市場、擴大對日出口的作法之一。

例如2019年4月，宸鴻光電、富邦金以及中國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入股投資日本液晶面板大廠JDI，並取得49.8%股權，成為最大股東，計劃搶攻OLED市場，也佈局Apple Watch供應鏈。而我商華新集團（PSA）旗下之精成科技（GBM）為拓展全球市場，提升品牌與品質管理能力，於2018年併購日商ELNA印刷電路板公司，今後華新集團將藉由日本ELNA印刷電路板公司在日本、馬來西亞、泰國及新加坡之據點，擴大日本及東協市場，並利用其技術填補我國所欠缺之電動車（EV）相關零組件產業鏈缺口。

３、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CPTPP談判成員國包括日本、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汶萊、紐西蘭、澳洲、加拿大、墨西哥、祕魯、智利等11國並已於2018年12月30日生效，嗣於2019年1月19日在日本舉行「CPTPP第一屆部長級委員會」確認新成員入會程序。CPTPP 11個會員2017年經濟規模約10.6兆美元，占全球GDP約13.3%；CPTPP 11個會員與我國貿易總額占我對外貿易總額比重達25%（1,422億美元）；我國核准赴CPTPP 11個會員投資總額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達30.42%（378億美元）。我在亞太供應鏈中扮演重要角色，倘加入CPTPP，將可加強供應鏈連結之效率效能，並擴大經濟規模。同時臺灣參與CPTPP，對於CPTPP及亞太各國而言，也是一項正面資產，臺灣可以成為讓亞太經貿關係建構更為綿密網絡的樞紐。CPTPP入會採共識決，因此爭取日本支持並協助我加入CPTPP極具重要性，目前包括日本政府內閣官房長官菅義偉、TPP擔當大臣茂木敏充及外務省等均已相繼公開發言歡迎我參與。

六、投資環境風險

日本為一法治國家，政經環境相對穩定，整體投資環境風險相較其他開發中國家為低，惟日本市場封閉，對投資人形成另種投資風險。日本政府為消除外國人詬病日本為封閉市場，加強促進外國人對日投資，於2000年開始積極修法，以創造吸引外資之良好環境，並推動與其他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改革日本勞動條件等。然而，2011年3月11日日本東北地區發生強烈地震，引發大海嘯，造成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嚴重事件，迄今尚在處理善後，造成電力供應成本大幅增加，且相較其他先進國家，日本法人稅率高，2018年實質法人稅率約29.74%。另一方面，日本治安良好，近年日本政治穩定，爰在日本進行投資活動較無需擔憂日本國內治安問題及政權更迭可能造成之政局不安情勢。

此外，日本特有之市場特性、交易習慣等亦形成潛在投資風險，須多加留意，包括：

（一）市場特性

１、加工出口型之貿易結構。

２、雙層結構之市場。

３、企業的集團化與系列化。

４、封閉性及排他性強。

５、商品需求少量多樣。

６、經濟活動集中於大都市。

７、公司治理多採集體決策，過程相對緩慢。

８、重視人際關係。

９、商業糾紛尊重調停。

10、流通管道過於冗長、複雜，製造廠與批發商往往結合成系列公司。

（二）交易習慣

１、重視人際關係。

２、交易以遠期付款為原則。

３、出貨前實施驗貨制，嚴格要求商品品質之完整性。

４、嚴守交易條件。

５、回扣（Rebate）制。

６、退貨制。

７、維持交易之安定持續性。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2018年受全球經濟緩步復甦之影響，日本經濟及投資環境均持續改善，企業對海外及國內新創企業投資呈現活絡趨勢。日本政府為加速產業創新、增加就業機會以及吸引海外優秀人才，積極修法及推動各項改革，以加速促進外國企業對日投資，達成2020年對日直接投資累計額35兆日圓之目標。據日本政府統計，截至2017年底，對日直接投資累計金額已達28.6兆日圓，連續4年增加，創歷史新高，朝該國政策目標著實邁進。

日本政府積極推動投資招商，但招商投資之推動方針，從過去重視投資「量」的擴大，轉換為追求「質」的產業技術提升。盼藉此加速推動利用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等產業4.0相關之技術，協助既存產業創新改革，以及強化社會福利與保障。

又為加速提升外人對日直接投資比重，日本政府積極改善整體投資環境，提出面臨的十項挑戰和課題，主要包括強化公司治理、修改公共資金運營模式、加速產業新陳代謝、法人稅制改革、推進創新、實現機器人革命、促進女性就業、僱傭制度改革、強化引進外國人才、加強農林水產業發展、推動健康產業、提供高品質護理服務等。

根據日本經濟產業省統計調查，2017年3月底止日本外資企業家數共計3,217家，較上年度減少5.7%，其中製造業562家（減少10.7%），占17.5%；非製造業2,655家（減少4.7%），占82.5%。以業種別分析，零售業為1,259家，占39.1%最多，其次為服務業，資訊通訊業居第三。又，日本外資企業中，以歐洲系企業1,426家最多，占44.3%，較上年度增加0.8%；其次為亞洲系企業827家，占25.7%，與上年度維持相同水準，美國系企業769家居第三，占23.9%，較上年度減少1.2%。

2017年底為止，外國對日直接投資累積額為2,534億8,000萬美元﹐國別排行為（1）美國592億1,200萬美元、（2）荷蘭407億9,000萬美元、（3）法國310億6,500萬美元、（4）新加坡225億6,600萬美元（5）英國152億7,700萬美元、（6）開曼群島125億5,000萬美元、（7）瑞士111億7,200萬美元、（8）香港85億2,400萬美元、（9）盧森堡76億400萬美元、（10）德國79億3,400萬美元、（11）臺灣59億8,500萬美元、（12）南韓40億6,700萬美元。

以地區別觀之，歐洲占48.3%、北美24.0%、亞洲18.5%，外人對日直接投資仍然以歐美占壓倒性多數。以國家別觀之，美國依舊為日本最大投資來源國（占23.4%），荷蘭居次（16.1%），對日直接投資兩大來源國合計約近4成左右，惟近年來亞洲對日直接投資金額及比重均有增加趨勢。其中新加坡對日投資較前年增加顯著，躍居第4位，占比8.9%。

根據經產省2017年外資企業動向調查分析，外商在日設立據點以地域別分析，東京都家數高達2,167家，占67.4%，其次為神奈川縣322家，占比10.0%，大阪第3位172家，占比5.2%，顯示外商在日經營仍多集中在東京地區。

近年外商對日進行併購M&A，以軟體開發、IT、通訊及雲端服務等綠能產業，以及不動產方面之投資最受矚目。2013年至2014年6月對日M&A金額較大案件如下：美國美光科技收購爾必達（25.2億美元，2013年7月）、美國私募基金KKR收購Panasonic健康照護事業（16.8億美元，2014年3月）、香港等Asia Pacific Land 投資集團收購芝公園大廈（12億美元，2013年8月）、美國投資公司Fortress Investment Group收購Sheraton Grande Tokyo Bay Hotel（5億美元，2013年8月）、新加坡塗料廠商吳德南集團收購Nippon Paint（5.9億美元2014年3月）、臺灣中國信託收購東京之星銀行（5.3億美元，2014年6月）等。

外資企業在日本的大宗投資案，2016年歐力士和法國萬喜機場公司（Vinci Airports）合資成立「關西機場公司」，以2.2兆日圓取得新關西國際機場公司的經營權；臺灣鴻海工業公司以3,888億日圓取得夏普66%的股權；中國大陸家電大廠「美的集團」以537億日圓收買東芝Life Style（東芝LS）80.1%之股權；以及歐洲企業對日本武田藥品等製藥業者之投資最受矚目。

此外，夏普與母公司鴻海精密工業於2018年合資設立公司生產高精密8K車載相機。夏普及鴻海子公司將共同出資30億日圓，以生產汽車相機及電子鏡為主，從研發、製造及銷售均由該集團一條鞭的作業方式營運。今後將結合夏普的技術能力，以及鴻海的量產技術與在中國大陸、臺灣及美國市場的廣大通路，向全球各大汽車廠商行銷。

日本由於國內市場成熟飽和，日本企業為活用其高技術及品牌能力，以確保新的收益來源，因此近年來日本企業也積極收購海外先進國家握有行銷通路之企業。根據日本M&A顧問公司RECOF統計，2017年與日本企業相關之併購件數達3,050件，較2016年之2,652件增加398件，M&A併購金額達13兆3,437億日圓，連續3年維持10兆日圓以上的高水準；2018年日本企業參與之M&A併購金額，更創紀錄增長2.2倍，高達29兆8,802億日圓。

在日本低利率持續的環境下，資金調度相較容易，因而近來不斷出現大型併購案件。例如，2016年日本軟銀（Soft Bank）以約3兆3,000億日圓收購英國ARM控股公司之半導體晶片設計公司，創下日本企業史上最大收購規模紀錄。日本軟銀將以發行公司債籌措收購資金。另外，Asahi控股公司為確保品牌及通路，也以8,800億日圓收買東歐啤酒事業。日本小松製作所於2017年4月以3,000億日圓收購美國超大型礦山機械製造商Joy Global，此為該公司最大規模的併購交易，藉此收購案完備該公司目前所生產的機器品項。另外，後發藥品製造大廠日醫工（Nichi-IKO）也擬收購美國Sagent藥廠，藉以擠入全球10大藥廠排名，收購金額為750億日圓，也創歷年來後發藥品廠商海外收購之最高紀錄。

近年來併購案（M&A）有逐漸大型化之趨勢，且亞洲企業近來併購·收買（M&A）案件顯著成長，尤其中國大陸、韓國因國內市場成長減緩，轉而積極收購買歐美等大型企業。2017年外商在日本的投資併購案，以美國私募基金貝恩資本（Bain Capital）主導的日美韓聯盟以2兆日圓收購「東芝記憶體（TMC）」最受矚目，另中國大陸滴滴出行與日本軟銀合資5,500億日圓成立新公司，利用AI及Big Data新技術於2018年秋起陸續在日本大阪、京都、福岡等各大城市推展計程車業務。

另，「日本顯示器公司」（JDI）於2019年4月12日公布，將接受臺灣零件大廠「宸鴻光電科技」（TPK）、「富邦金融集團」及大陸「嘉實基金管理集團」等3家企業共同出資800億日圓。外資企業聯盟入股方式係以普通股形式出資總計420億日圓，並接受JDI發行的380億日圓可轉換公司債（CB）；屆時外資企業聯盟將掌握JDI近5成之表決權。日本液晶面板在1990年代，全球占有率達一半之多，但2000年代後，因不敵亞洲企業的大筆投資，競爭力下降。2016年夏普被我「鴻海精密工業」收購，目前僅餘KYOCERA、Panasonic等面板生産規模較小企業，日本液晶面板産業顯著衰退。

二、臺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2018年底止、臺灣對日直接投資累積投資金額為97億4,730萬美元，對日投資件數共794件，在亞洲地區對日投資中次於新加坡、香港居第三位，約占全世界對日投資之2.4%，主要投資項目以電子零件、光學製品、機械設備、批發及零售業、服務業居多，近來醫藥品、金融等產業對日投資也有擴大趨勢。

臺灣自2009年起對日投資轉趨積極，例如晟田科技工業在日設立支店生產航空及產業機械之精密零組件（2009年）、統一企業集團在日設立公司發掘日本商品供臺灣超商銷售（2009年）、友達光電（AUO）收購製造太陽能電池用之矽晶圓廠（2009年）、計測機器大廠Chroma ATE Inc.在日投資設廠生產半導體及電機供應相關日商（2010年）、茂迪與北海道伊藤組合資成立Itogumi Motech，取得在北海道之太陽能光電模組廠（2010年）、半導體電子零組件大廠Asia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加碼投資設立關西營業據點（2011年）、中美晶收購日本半導體晶圓廠Covalent Material成為全球第六大晶圓廠（2011年）、太陽能矽晶圓廠旭晶能源與日本西控集團合資在愛媛縣成立E-Solar太陽能模組廠（2011年11月）、專營半導體及IC生產之松翰科技在日設立據點服務日本市場顧客（2012年3月）、岱宇國際設立日本公司販賣健身器材產品（2012年9月）、宏致電子在日設立宏致日本公司從事連結器開發（2012年11月）、戲智科技在東京都設立其海外第一個據點拓展日本平板電腦APP軟體市場（2013年5月）、臺灣藍天集團（CLEVO）在東京設立藍天日本公司爭取日本不動產商機（2014年4月）、臺灣製藥公司Taiwan Lipsome Company（LTC）在日設立法人研究開發癌症、傳染病等新處方藥（2015年1月）、好玩家與日本最大流行音樂頻道SPACE SHOWER TV（簡稱SSTV）共同打造手機遊戲（2015年）、台虹科技在日設立台虹科技日本株式會社拓展日本及亞洲市場手機等零件製品（2016年1月）、臺灣化妝品太和生技在日設立法人結合日商開發高附加價值化妝品，拓展中國大陸、歐美市場（2016年5月）。

最近2年臺商在日新的投資案件有: 2017年正新橡膠工業在日設立事務所作為與日商合作及品質管理之聯絡據點；臺灣物聯網（IoT）電子零件開發公司Next Drive公司在日設立法人Next Drive株式會社，以銷售IoT零件及研究開發據點；臺灣營邦公司在東京設立分公司，以擴大研發及銷售通路。2018年臺灣家電大廠聲寶公司，在大阪成立「SAMPO JAPAN」公司，除販售該公司主力家電產品外，也將擴大其跨領域經營的「百利市購物中心」（e-Payless）市場，向日本進出口運動用品、飲料、酒類等生活用品。

近年我商對日投資案中，最受矚目的案件應為鴻海收購夏普（Sharp）案。鴻海與Sharp經幾度曲折協商後終於在2016年3月30日宣佈，鴻海對Sharp出資3,888億日圓（約占總資本之66%），並於4月2日正式簽約，成為外商收購日本電子大廠之首例，透過此項收購案，鴻海之主力業務從電子設備組裝業務擴大為綜合電子設備製造。又，2019年4月12日「日本顯示器公司」（JDI）宣布，將接受我國「宸鴻光電科技」（TPK）、「富邦金融集團」及大陸「嘉實基金管理集團」等3家企業共同出資800億日圓。此外，臺商對日投資超過1億美元以上之大規模案件有，聯華電子（UMC）收購新日鐵晶圓生產公司（惟2012年8月已決定出售處分千葉縣館山工廠）、奇美電子（CMO）收購日本IBM下之液晶面板廠等。又，中國信託2014年併購東京之星銀行案，由中信銀以530億日圓（約新臺幣159億元）收購東京之星銀行全數之股份，成為最大股東，此項併購也創外資銀行收購日本銀行之首例。

以上案例可知，以往接受日本資本為主之臺灣企業，目前逐漸有能力進軍日本市場，透過出資結合日資企業，達到資本、技術及市場之結合。

同時，近來臺灣服務業來日設立據點拓銷日本市場漸多，如夏姿服裝、日出茶太（珍珠奶茶）、春水堂（珍珠奶茶）、微熱山丘（鳳梨酥）、芒果恰恰（芒果冰）、三商巧福等臺灣著名品牌，將臺灣之飲食、生活文化介紹給日人，除透過投資活動促進雙邊之經貿往來外，更重要的是獲得對服飾、餐飲相當講究之日本人接受認同，建立名聲，藉以打入亞洲甚或世界市場。

此外，近來國人在日投資不動產形成一股熱潮，主要乃因日幣自2012年底起之大幅貶值，以及2013年9月日本成功獲得辦理2020年東京奧運，國人對東京地區不動產預期上漲心理所致。在日設立據點的日本信義房屋表示，國人對日投資不動產，民宿投資也是大宗之一，許多個人投資家在日本觀光地點購置大樓經營民宿，該公司2009年進入日本後，至2018年累計成交件數達2,400件，總金額達1,550億日圓，其中9成為臺灣投資家，預料此波熱潮可持續至2020年。

惟日系銀行因經歷1980年代泡沫經濟，對於投資型不動產之貸放趨向保守，加上對無永住權外國人之徵信不易，較難承擔貸款風險，因此國人幾乎無法享受日系銀行約0.7%-0.8%之不動產貸款利率，僅能利用臺灣、彰化、第一、兆豐、中國信託、台新、玉山及臺灣中小企銀等8家我國銀行在日分行承作貸款，貸款利率約2.5%-3%。

三、投資機會

日本政府於2018年6月核定並公布「未來投資戰略2018」成長戰略，以促成「Society 5.0」、「資料驅動型社會」之變革為目標，明確指出將加速運用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機器人及資料科學（Data Science）等先進技術，促進生產性改革，同時改善社會、環境各種問題。

日本在少子高齡會社會環境下，面臨勞力不足，人力供給跟不上GDP成長幅度，因此改善人力不足，提高生產力乃為當前重要課題。因此日本政府積極推動企業利用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等新科技解決人力不足問題，即利用產業4.0創新科技，實現Society 5.0目標。例如發展無人駕駛汽車、改善物流人力不足及減少高齡駕駛交通事故；導入IoT技術，推動遠距離醫療、健康管理等醫療產業發展；以及運用大數據提供農業、物流、建設等生產力。為此，日本政府積極整合跨部會共同推動，並支援地方新創企業之設立與發展。

在生活‧產業領域，透過移動、物流改革，解決人手不足及弱者移動問題，克服地理上、空間上不便性，創造出新型服務，例如預定至2020年於各主要城市推動利用小型無人機進行配送服務等。另，也將加強推動，利用5G等高速大容量通信技術，創造大學、地方工場產業等之連攜。

另，日本政府在「健康（醫療及長照）」領域，利用AI、資料數據分析等技術，推動健康管理、醫療照護服務及疾病預防等，並加強民間企業參與醫療及看護事業領域，研發新醫療技術、藥品、醫療機器，計畫未來10年創造45兆日圓市場需求及280萬人次工作機會。

在醫藥品方面，日本政府為降低每年高達10兆日圓以上的藥劑費用，並協助國內製藥業者開拓海外市場，因此安倍首相於「健康‧醫療戰略推進本部」會議中決定將檢討透過「國際協力機構（JICA）」、「產業革新機構」等政府基金提供融資或出資，協助國內製藥業者前往人力成本低廉的東南亞國家設廠生產學名藥。我國醫藥技術水準達到相當水準，建議臺商可利用此契機積極推動與日商合作機會，共同拓展第三國市場。

鑒於全球電信業者與通訊機械廠商紛紛採取行動，日本NTT domoco等大型資訊業者，計畫在2019年能推動高速行動通訊「5G」商用化。5G運用除智慧型手機使用外，也將運用於物聯網（IoT）及開發聯網汽車（Connected Car）等方面。為配合2020年東京奧運，NTT domoco、KDDI及SoftBank在2019年已開始5G通訊投資。預計至2020年日本國內5G投資額將達10兆日圓規模。依此，5G行動通服務方面也是今後臺日企業可加強技術合作之項目。

在「環境能源」項下，計畫未來10年創造50兆日圓規模新市場需求及140萬人次工作機會，積極發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以及蓄電池、電動汽車等節能減碳產品。

日本於2017年4月實施瓦斯零售市場全面自由化，預定於2020年4月實行電力輸配電部門法制分離。對外國企業而言，期待能藉此擴大商機。

在生命科學領域方面，日本政府擬透過促進再生醫療的實用化、解決藥品在取得使用許可前所產生的時間落差及延誤，以及儘早將創新的醫藥品及醫療機器進行實用化等各種改革，活化生命科學領域市場，增添新創進入該市場的魅力。日本生技醫療市場，包括健康、生活支援相關產業之市場規模，計畫於2020年達10兆日圓；醫藥品、醫療機器、再生醫療之醫療關連產業之市場規模也預定於2020年達到16兆日圓目標。

日本自2015年起對新創產業投資急速成長，在政府的協助下，大學內設立創投基金（VC）投資件數也逐漸增加。2018年對新創企業之投資件數更大幅激增。企業透過投資與本身事業內容相關的新創企業，以提升技術革新及增加收益的CVC（Corporate Venture Capital）即企業新創投資件數增加最為顯著。日本對新創企業投資可分為2大類。一類是純粹的創投（VC），主要是向初創企業提供資金並取得該公司股份的一種投資方式，並不以經營被投資公司為目的。另一類則是大企業利用對新創企業的投資，獲取先端技術，並納入傘下成為子公司，以加速自身技術能力及擴展事業領域，即所謂CVC創投。

根據美國CB Insights調查公司分析，2018年全球CVC創投件數較2017年增加32%，達2,740件，與5年前（2013年）相較大幅擴增6.5倍。投資金額方面，2018年也較2017年增加47%，達530億美元（約5兆9,000億日圓）。

大企業透過對新創企業的併購收買，可獲取嶄新的新技術，加速公司本身的技術改革，因此近年企業CVC新創投資蔚為風潮。CVC投資以國家別分析，美國對Startup企業的投資件數領先全球，2018年為1,046件（投資金額為265億美元）；其次為中國大陸，對新創投資件數為351件（金額108億美元）；日本則緊追在後，件數也達317件，躍居全球第3位。預料2019年創新投資仍將持續成長，除傳統創產及企業為擴展新事業領域所設立的創投部門增加外，金融機構也加強對創新產業的資金挹注。建議臺日企業可加強在新創事業方面之合作。

此外，日本政府於計畫於國家戰略特區中也大膽地放寬法規限制，以期活化地方經濟。例如，秋田縣仙北市主推農林暨醫療旅遊，利用外國籍醫師推動醫療觀光；愛知縣主推產業育成，設置公辦民營工科學校，促進企業投入農業經營。各地方政府所創設的地方創生特區也具發展潛力，建議我國企業也可善用此項契機，尋求與日本地方企業合作之機會。

此外，日本「未來投資戰略2018」中利用擴大推廣利用物聯網（IoT）、AI/機器人、無人飛機及大數據等新創技術，加速農業改革，提高現場生產性，以及農林水產品之附加價值，並促進流通效率化，加強海外出口，盼能達成出口1兆日圓之目標。

觀光‧文創產業也是臺日企業合作機會，近年來臺日間觀光、文化、教育交流往來密切頻繁，預估2020年臺、日旅客互訪可達700萬人次。臺日雙方地方文化資源豐富，各地方均具有文化藝術及產業特色，因此臺日城鄉間觀光‧文創產業亦極具發展潛力，建議可加強開拓。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日本政府在OECD資本移動自由化規約等國際投資規範的範圍內，保留部分自由化業種，限制外國人須取得事前許可，才得以進行直接投資。其具體內容如下所示：

（一）涉及妨礙「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全」之虞的業種

１、「國家安全」：武器、航空機、核能、宇宙開發及火藥等製造業。

２、「公共秩序」：電力、瓦斯、熱供應、通信、廣播、自來水、鐵路及旅客運送。

３、「公眾安全」：生物學製劑製造業及警備業。

（二）涉及妨礙日本國內經濟正常運作之虞的業種

農林水產業、石油業、皮革暨皮革製品製造業、航空運輸業、海運業等。至於其他業種可於事後再向財務省及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另，外商在日投資，須受「外匯及外國貿易管理法」、「會社（公司）法」、「獨占禁止法」、「勞動法」、「智慧財產權法」等相關法律的規範，其標準與一般日本公司相同，並無特別優惠或限制。此外，視產業類別，依據主管部會法令取得營業許可。

日本相關投資法令如次：

（一）外國為替及外國貿易法（簡稱外為法）

除部分業種及國家外，原則上採行事後報告制，應於交易或發生投資行為日，抑或該投資交易之支付日，兩者間以較晚的日期為準的次日起20天內，經由日銀向財務省及事業主管機關依投資類別提出報告書（外國投資者非居住者時，需由居住者作為代理人提出報告）。

須事前提出申報的業別包括飛機、武器、火藥、核能、宇宙開發產業、保全業、疫苗製造等及可能對國家安全保障及公共秩序造成障礙之行業；可能對日本經濟運作產生不良影響的業種；OECD資本移動自由化規約允許保留自由化業種（農林水產業、石油業、皮革暨皮革製品製造業等）；以及無締結條約的國家（未列於對內直投命令別表1的國家）。至於外資持股比率未達10%的案件則不需申報。

（二）商業登記法、會社（公司）法

設置分支機構後3週內，須依「商業登記法」完成登記手續（於法務局登記所辦理）。未完成登記前，不得營業。另，設立日本法人時，會社法亦有其他規定。

（三）獨占禁止法

依據獨占禁止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業者締結合併之際，若其中一家國內銷售總計超過200億日圓，且另一家業者國內銷售總計超過50億日圓，則須事前向「公正取引委員會（相當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謹註：外國業者計算國內銷售額所使用的匯率以期中平均匯率等決算處理，若決算時無使用匯率，則依據三菱東京UFJ銀行等發布之外國匯率，計算期中平均匯率換算日圓）。

（四）稅法

須向稅務署及地方政府的稅務機關提出法人設立或開業報備，法人所得稅（以年所得800萬日圓為例）為23.20%，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為45%。詳細必備文件及稅制須向稅務署確認。

（五）出入國管理法．外國人登錄法

開設事務所或分支機構時須提出「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法務省入國管理局核發）、「短期滯在查證（短期居留簽證）」或「投資經營查証（簽證）」（日本海外使領館核發），居留超過90天者，須於居所確定後，向管轄之區役所申請在留卡（Residence card）。

（六）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１、其他個別法有關核可、報備、登記等規定

例如藥事法規定醫藥品、化妝品的製造、輸入及販賣，需取得開業、製造、輸入及販賣之許可。另，酒稅法、保險業法等依貨品別規範業務，須事先進一步確認取得許可、進行報備及登記之必要性。

2007年5月1日起公司法開放外資企業「三角合併」之M&A政策，准許外商在日本的子公司運用海外母公司之資金或股票換取日本上市公司股權。為此，經產省為擴大防杜高科技流出國外，轉供軍事用途與避免被恐怖份子使用，另公布增列「特殊鋼、碳纖維、工作母機、精密量測儀器、機器人與生物技術」等6項行業，規定外資併購日本企業股權10%以上案件，必須經併購及被併購雙方企業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獲得3分之2以上股東同意與事先報經產省核准。違反規定者處3年以下徒刑或科處相當於該併購案投資額之3倍以下罰金，本項規定自2007年8月起實施。

至於在日本從事營業活動時，適用之相關法規，宜事前加以了解。

２、立地及環境規定

零售業於2000年6月施行『大規模小賣店鋪立地法』後，設店須符合周邊條件及負擔資源回收義務。關於家電、食品、建材、包裝容器等，均有法律規範業者須進行資源回收。有關工廠設廠用地，基於『工廠等制限法』、『都市計畫法』、『建築基本法』有其限制。從環保的觀點，『工廠立地法』要求廠地內須綠化及設置公共設施等。

針對環保及公害防治部分，還有個別法規範空氣污染、污水、噪音等問題，此外亦有地方政府施行更嚴格之法規。

３、僱用相關規定

僱用員工時，公司需訂定「員工就業服務規則」，提交「勞動基準監督局」。健康保險及厚生年金向「社會保險事務所」、僱用保險向「公共職業安定所」、津貼支出向「稅務署」分別報備。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依據商業登記法，外資依支店（分公司）、子公司或有限責任事業組合別向法務局登記設立。

（一）支店（分公司）

支店之申請流程為：向法務局確認是否有類似商號、設立支店、撰寫設立支店之切結文件、切結文件由在日大使館認證、向法務局申請設立支店暨報備公司印鑑、取得登記事項證明書暨公司印鑑登錄證明書、向日本銀行提出設立支店之報備。應準備文件計有：章程、設立證明書及登記證明書。

（二）子公司（株式會社）

子公司（株式會社）之申請流程為：決定株式會社設立概要、向法務局確認是否有類似商號、製作株式會社之章程、母公司之登記證明書及母公司概要切結文件暨母公司代表人簽章之切結文件、日本公證人認證之株式會社章程、向銀行申請資本保管及銀行發行之保管證明書、株式會社資本匯入銀行之特別戶頭、選出取締役、代表取締役及監察役等董事、取締役及監察役提出設立手續是否合乎規定之調查、向法務局申請設立株式會社暨報備公司印鑑、取得登記事項證明書暨公司印鑑登錄證明書、在銀行開辦公司名義戶頭、向日本銀行提出取得股票之報備。應準備文件計有：章程、設立證明書、登記證明書、切結文件及資本保管證明書。

（三）子公司（合同會社）

子公司（合同會社）之申請流程為：決定合同會社設立概要、向法務局確認是否有類似商號、取得社員（出資者）證明、製作合同會社之章程、匯入章程規定之社員出資款、向法務局申請設立合同會社暨報備公司印鑑、取得登記事項證明書暨印鑑登錄證明書、開辦銀行公司名義之戶頭、向日本銀行提出取得持份之報備。應準備文件計有：章程、設立證明書、登記證明書、切結文件及資本保管證明書。

（四）有限責任事業組合

有限責任事業組合之申請流程為：決定有限責任事業組合之概要、向法務局確認是否有類似商號、於本國取得組合員之證明書、於日本取得組合員之證明書、締結有限責任事業組合契約、向法務局申請設有限責任事業組合暨報備組合印鑑、取得登記事項證明書暨組合印鑑登錄證明書、開辦銀行組合名義之戶頭。應準備文件有：企業組合合約暨上述流程中所需之文件。

三、投資相關機關

有關受理投資申請案件之窗口為日本銀行（相當於中央銀行），由其初審後，再送交財務省及事業相關主管省廳核備。日本銀行與各省廳負責外資審查及相關諮詢單位如下：

（一）日本銀行—國際局投資課對內投資班。

（二）財務省—國際局國際機構課。

（三）經濟產業省—貿易經濟協力局投資促進課。

（四）厚生勞動省—大臣官房國際課。

（五）農林水產省—總合食料局國際協力課。

（六）國土交通省—總合政策局國際業務課。

（七）總務省—總合通信基盤局國際業務課。

（八）文部科學省—大臣官房總務課。

（九）警視廳—生活安全部生活安全課。

（十）其他：針對外商來日投資相關服務機關，還包括日本貿易振興機構、日本政策投資銀行、財團法人日本立地中心、各縣政府商工部等單位。茲介紹如次：

１、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

JETRO係日本政府為協助廠商拓展貿易所成立的特殊法人，近年擴大提供來日投資相關服務。該機構在世界各地設有分支機構（在我國係配屬於「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貿易室」）。

該機構配合日本政府政策，（1）於2003年5月設立「對日投資綜合窗口」（Invest Japan）,詳細說明有關在日本設立公司的註冊登記手續、工作居留簽證、人事勞務、稅制，智慧財產權保護等最新資訊。提供投資法令及市場的相關資訊查詢服務（可用英文或日文）原則於10個工作天內答覆。（2）於2014年4月設立「對日投資商務支援中心」（Invest Japan Business Support Center, IBSC），延攬相關專家及會計師等進駐服務，提供完整投資資訊、人才協聘等服務，並備有24間辦公室供外人對日投資免費使用，以具體協助外國企業擴大對日投資。並聘僱60多位專家，派駐歐、美、亞洲地區，發揮其產業知識及人脈，協助外國企業對日直接投資。（3）於2015年4月與東京都合作成立「東京開業One Stop Center」，藉由提供一站式服務，加強協助外國企業來東京開業時的公司登記、僱用、稅務、社會保險等法人設立諮詢及申請服務。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地址：東京都港區赤阪1-12-32 ARK大廈6樓，電話：03-3582-5571，網址為<http://www.jetro.go.jp>。

２、日本政策投資銀行：

屬於政策導向的銀行，該行雖未直接提供外國企業來日投資之諮詢服務，惟因主管外資企業融資事宜，與外商接觸甚為密切。該行係由「國際部」擔任處理外資業務之窗口，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大手町1-9-1，電話：03-3244-1784，http://www.jdb. go.jp。

３、日本立地中心：

該中心為日本政府成立的財團法人，日本工業區土地的購買或租賃價格昂貴，又有複雜限制，各工業區（包括各縣市政府開發者）的價格及水電供應等狀況，可洽該中心產業立地部，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駿河台1-8-11東京YMCA會館8F，電話：03-3518-8962，<http://www.jilc.or.jp>。

四、對日投資獎勵措施

日本政府為吸引外商對日投資，制定各項投資獎勵措施如下：

（一）對「特定對內投資事業者」的投資獎勵措施

依據1992年「促進輸入及對內投資事業圓滑化臨時措施法」，「特定對內投資事業者」向日本各地經濟產業局提送「認定申請書」、「公司章程」、「登記簿謄本」等資料，經認定後可享有稅制優惠暨接受稅務保證。

「特定對內投資事業者」的認定條件如下：

１、外國企業之日本分公司或外資比率超過1/3的子公司。

２、設立8年內的企業。

３、屬於日本特定之製造業、批發業、零售業及服務業等151業種。

可享受稅制優惠方式為一般公司虧損只能5年內抵減，優惠制度則為營業後5年內發生之損失，可延長至10年內抵減，惟須符合完成青色確定申告條件。債務保證則有：

１、營業後8年內事業活動所需貸款，由產業基盤整備基金提供保證，以借款之95%為上限。

２、與特定對內投資事業交易之中小企業，可接受信用保證協會之貸款債務保證。

（二）FAZ（Foreign Access Zone）的投資獎勵措施

在FAZ區域內從事進口相關業務者，日本政策投資銀行及中小企業金融公庫為促進進口，放寬低利融資之限制；另為促使進口業務能於FAZ區域內集結，對進口及外資企業，提供稅制及融資的優惠措施如下：

１、稅制優惠措施：符合於特定集結地區從事新創進口業務之特定條件者，享有不動產取得稅暨固定資產稅之減稅、特別折舊及特別土地持有稅之免稅等優惠措施。

２、貸款優惠措施：特定集結地區之進口企業，由產業基盤整備基金提供設備資金及營運資金之債務保證制度。

另從事進口相關業務的中小企業可適用中小企業信用保險特例制度。

（三）安琪兒稅制（Angel Taxation）

為能吸引個人資金投入風險性新興創投事業，俾能改善產業結構，繼續提升日本國際競爭力。特別訂定實施本項個人投資獎勵措施。凡個人投資於符合獎勵條件之企業，於取得該事業股權後，享有下列租稅優惠：

１、投資時點：投資當年的優惠措施，可自後述任選一項：

（1）優惠A：可自當年總所得金額扣除「投入創投金額減2,000日圓」之額度。

（2）優惠B：可自當年讓渡其他股份所獲利益中扣除。

２、出售時點：投資未上市創投事業，出售股份若發生虧損，可於3年內自其個人所得扣抵。

為繼續貫徹擴大吸引投資，遂自2007年4月1日起實施新修正本項投資優惠稅制，增列「服務業」為租稅優惠適用對象（條件為：設立未滿2年，且聘用商品與服務研究開發人員達員工人數比率之10%，至少2人以上）。同時在網路上公布該省核准之風險性事業清單（特定新興中小企業名單），供個人投資者從事投資評估之參考。有關安琪兒稅制相關詳細資訊可逕上以下網址查詢：  
http://www.chusho.meti.go.jp/keiei/chiiki/angel/index.html（2017年7月起主管機關改為中小企業庁創業・新事業促進課）。

（一）「亞洲據點化推進法」（有關促進特定多國籍企業研究開發事業特別措置法）

| 概要 | 適用申請經費的事業 | 實施機關 |
| --- | --- | --- |
| 1. 支援中小企業投資育成株式會社資金調度  （資金超過3億日圓株式會社亦屬支援對象）  2. 儘速審查專利申請  （專利申請審查迅速化，依2011年度實績統計，通常審查期間約22個月，可縮至約2個月。）  3. 減少專利收費  （減少50%的專利發明審查費及專利費）  4. 縮短投資手續  （縮短審查期間，自一般的30天縮短至兩星期。）  5. 迅速審查居留資格  （對預定在日工作的外國人居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申請審查迅速化，自通常1個月縮短至約10天。） | 在日本屬於新研究開發事業；或為進行整合事業而在日本設立相關公司的特定多國籍企業 | 經濟產業省  貿易經濟協力局投資促進課 |

（二）各種特區投資獎勵措施

１、國家戰略特區：日本政府就特定戰略特區，訂定特例措施、稅制（如法人稅等）、財政及金融等相關支援措施。主管機關為日本內閣府地方創生推進事務局。

２、綜合特區：制定指定區域內的規定、制度等特例措施、稅制（法人稅等）、財政金融支援措施。綜合特區分成「國際戰略綜合特區」及「地域活性化綜合特區」兩種。主管機關為日本內閣府地方創生推進事務局。

３、復興特區：對於受災各縣立地企業提供放寬規定、稅制優惠等支援措施。主管機關為復興廳。

（三）依據「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為促進提升產業生產力的設備投資，給予稅制優惠：

１、消除Grayzone制度：即便現行規定的適用範圍不明確，為使企業可安心進行新事業，依據其所提具體的事業計畫，可事前確定有無可適用的規定。

２、企業實證特例制度：在企業或任何事業團體有進行新事業活動（引進新商品或服務之開發或生產、新商品或服務之導入）之需要時，若現行法規上有滯礙難行之處，則可提出創設新規制措施之申請，藉以排除某些法令之限制，使新事業得以進行。欲實施新事業活動者向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在安全性得到確保之情形下，由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創設新規制措施

３、上述制度詳細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http://www.meti.go.jp/policy/jigyou\_saisei/kyousouryoku\_kyouka/shinjigyo-kaitakuseidosuishin/index.html（主管機關：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產業構造課新事業開拓制度推進室）。

（四）研究開發稅制：

| 概要 | 現狀 | 管轄機關 |
| --- | --- | --- |
| 民間企業於業務上所進行的試驗研究費的一定比例金額，可自該事業年度法人稅額（國稅）中扣除之制度。  2017年4月後制度概要如下列網址：  http://www.meti.go.jp/policy/tech\_promotion/tax.html | 稅額控除率：依據試驗研究費增減訂為6-14%（中小企業法人：12-17%）✼針對大企業法人超過10%以及中小企業法人超過12%的部分，稅額控除實施期間為2年。迄2018年度底所實施之控除限額：法人稅的25%（亦可選擇高水準型，適用以下其中之一作為額外加計）  1. 中小法人：試驗研究費增加超過5%，可另加10%  2. 試驗研究費比例超過10%，可追加0-10%  \* （1）及（2）實施期間至2018年度底（2019年3月底）止 | 經濟產業省產業技術環境局技術振興大學連攜推進課 |

（五）自外國引進高度人材優惠措施：

| 概要 | 現狀 | 管轄機關 |
| --- | --- | --- |
| **【高度人材計點制】**  為促進引進具高度能力及資質的外國人，其計點計達一定標準時，得以高質人材外國人身分，適用日本出入國管理優惠措施。 | 1. 於2013年12月放寬高度人材計點制的認定要件（如年收入基準、研究實績等）。  2. 以高度外國人材為對象，創立在留期間無限制的新在留資格（2014年6月立法，自2015年4月施行）。  3. 針對70點以上計點且日本在留期間3年以上的高度外國人才者可申請永住許可。  4. 針對高度外國人才中，特別高度外國人才（80點以上計點）且日本在留期間1年以上者，可申請永住許可。  5. 詳細資訊可至http://www.immi-moj.go.jp/newimmiact\_3/index.html閱覽。 | 法務省入國管理局外國人在留綜合資訊中心 |
| 【國家戰略特區「外國人創業人才接納促進事業」之在留資格】  外國人在日本創業通常須取得「經營•管理」的再留資格（取得條件：須有事業所及500萬以上日圓的投資或僱用2人以上正職員工等）。  若無法符合上述條件，依據國家戰略特區入管法特例措施，在實施主體之地方政府審查下，可取得6個月為創業活動所須之在留資格。 | 1. 手續：外國創業家向該事業實施主體（地方政府）提出創業活動計畫，取得確認  2. 對象區域：國家戰略特區中實施該事業計畫之特區  3. 實施主體：東京都、福岡市、新瀉市、今治市、仙台市、廣島縣及愛知縣  4. 在留資格種類：「經營•管理（創業活動）」  5. 在留期間：6個月（若超過6個月，須符合相關條件並取得「經營•管理」之在留資格）  6. 詳細資訊如下列網址：http://www.kantei.go.jp/jp/singi/tiiki/kokusentoc/menu.html#gaikokujinzai | 內閣府地方創生推進事務局 |
| 【促進外國人創業活動事業」之在留資格】  外國人在日本創業通常須取得「經營•管理」的再留資格（取得條件：須有事業所及500萬以上日圓的投資或僱用2人以上正職員工等）。  若無法符合上述條件，依據「促進外國人創業事業相關告示」之特例措施，在實施主體之地方政府審查下，最長可取得1年為創業活動所須之在留資格。 | 1. 手續：外國創業家向該事業實施主體（地方政府）提出創業活動計畫，取得確認  2. 對象區域：實施該事業計畫之地方政府  3. 實施主體：福岡市  4. 在留資格種類：「特定活動」  5. 在留期間：最長1年（若超過1年，須符合相關條件並取得「經營•管理」之在留資格）  6. 詳細資訊如下列網址：http://www.meti.go.jp/policy/newbusiness/startupvisa/index.html | 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產業創造課新規事業創造推進室 |

（六）提高薪資及生產力的優惠稅制：

| 概要 | 稅制措施 | 適用期間 | 實施機關 |
| --- | --- | --- | --- |
| 針對提高薪資的大企業，部份薪資等發放增加額可適用法人稅的稅額扣除。  對象為 | 【條件】持續僱用者薪資等發放額等比上年度增加3%以上且國內設備投資額占當期攤提費總額90%以上  【稅制措施】扣除較上年度所增加之薪資發放額之15%。若教育培訓費在過去兩年平均增加20%以上，則扣除上一年度薪資發放增加額的20%。  \*扣除上限：法人稅額的20% | 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內實行的事業年度。 | 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產業人才政策室 |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日本的租稅由「國稅」及「地方稅」所構成。其中國大陸稅包括：法人稅、個人所得稅、一般消費稅、印花稅及許可登記稅等。地方稅包括：都道府縣民稅、事業稅、市村町民稅、固定資產稅、地方消費稅、不動產交易稅等。

日本國稅的中央主管單位為財務省國稅廳，其下設有11個國稅局，國稅局轄下有524個稅務署。國稅之賦課及稽徵，係由各地稅務署負責。而地方稅之主管機關為各地方自治體，在都（東京都）、道（北海道）、府（大阪府及京都府）、縣（神奈川縣等43個縣）均設有各自之「都道府縣」稅事務所。而地方自治體下所屬之市、町、村等「役場（即我國之市公所、鎮公所、鄉公所）」，亦有其稅收稽徵單位。

屬於國稅課徵的所得稅，有個人所得稅及法人稅；地方課徵的所得稅，有都道府縣民稅、市町村民稅。個人及法人的所得均須課稅，法人無論是日本法人或外國法人，均須負擔法人所得稅、道府縣民稅、事業稅、市町民稅。法人之存款利息、有價證券之配息、工業專利權之專利金等所得是採「就源扣繳制度」課稅，即支付所得之際，由支付者先代行徵收並繳稅後再付給所得者。資本利得（有價證券、土地等資產之轉讓收益）除部分例外情形，日本法人與外國法人均須與其他所得合併後課徵所得稅。另，簽訂有免除雙重課稅條約者，配息可以減輕稅率負擔。

消費稅亦屬國稅，除部分金融交易外，其國內交易及進口交易均須課徵，消費稅率自2014年4月1日起調整為8%。日本政府原預定於2017年4月，將消費稅率由8%調高至10%，但日本國會參議院院會於2016年11月18日通過「稅制改正關連法」，將消費稅稅率由8%提升至10%的時程，由2017年4月延後至2019年10月實施（即延後兩年半）。日本政府為因應2019年10月調漲消費稅至10%，除實施除酒類以外飲料食品消費稅不提高（仍維持8%）的「輕減稅率」等新稅制外，已編列推出無現金支付可集點兌現措施，藉以減輕對日本經濟之衝擊之相關景氣對策預算達2兆280億日圓。

與交易有關的國稅另有印花稅、許可登記稅；地方稅則有不動產取得稅。個人及法人交易時須負擔印花稅、許可登記稅、不動產取得稅。納稅者簽訂契約時，以購買並貼上收入印花方式繳付印花稅。

至於以財產為標的之地方稅，個人及法人持有財產均由市町村課徵固定資產稅。

有關法人稅部分，在日本設置公司行號（即法人）所應繳交之稅金名目不少，但若無財產交易時，僅需注意法人稅、法人住民稅、法人事業稅等三項。法人稅乃日本中央政府對法人企業活動所得課徵之國稅，外商依日本法令所設立之子公司、現地法人或合資企業，必須和當地公司一樣，繳交法人稅。法人住民稅為地方自治體對設籍於該地區之企業所課徵之稅金，不論資本額多少，凡有盈餘者皆須繳納，且稅率依稅前所得多寡而異。法人住民稅分為「道府縣民稅」及「市町村民稅」等兩種。「道府縣民稅」係繳交該企業所在之北海道、大阪府等地方自治體。「市町村民稅」則繳交至道、府、縣轄下之市、村、町。

為吸引外人投資，促進經濟成長，安倍政權著手推動日本法人稅減稅措施，預定逐年調降，以達至20餘%之水準。日本企業的法人稅率，又稱「法人實效稅率」，包括繳納給中央政府的法人稅及地方政府的住民稅或事業稅。日本政府自2013年度起將法人實效稅率由37%調降至34.62%，2015年4月開始又調降至32.11%，減少近5%；2016年4月起再調降至29.97%，比美國（40.75%）還低，與德國（29.65%）相近；但仍高於中國大陸（25%）、韓國（24.2%）、新加坡（17%）及我國（17%）。降稅所需之替代財源是利用擴大採行外形標準課稅（即課稅標準是依據企業薪資總額給付或利息支付等事業活動規模計算）的方式，增加對虧損或營業收益減少之企業課稅。此外，對於無法享受法人稅降稅優惠之中小企業，如增購高生產性之投資設備，將給予3年設備資產稅減半之優惠措施。

2018年12月21日日本內閣通過2019年度稅制改革大綱，因應消費稅預定於2019年10月由現行之8%調漲至10%，將擴充購買汽車及住宅的減稅措施。本稅制改革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一）若於消費稅調漲後購入汽車每年最多將可減少4,500日圓之「自動車稅」，「自動車稅」依據排氣量調降如下表所示，例如：排氣量在1,000cc以下：由現行之29,500日圓減至25,000日圓；排氣量超過1,000cc，1,500cc以下：由現行之34,500日圓減至30,500日圓等，此舉預估將可獲得約1,300億日圓之減稅效果。

自動車稅之減稅表

|  |  |  |  |
| --- | --- | --- | --- |
| 總排氣量 | 現行 | 改正案 | 減稅額 |
| 1,000cc以下 | 29,500日圓 | 25,000日圓 | 4,500日圓 |
| 超過1,000cc~1,500cc以下 | 34,500日圓 | 30,500日圓 | 4,000日圓 |
| 超過1,500cc~2,000cc以下 | 39,500日圓 | 36,000日圓 | 3,500日圓 |
| 超過2,000cc~2,500cc以下 | 45,000日圓 | 43,500日圓 | 1,500日圓 |
| 超過2,500cc~3,000cc以下 | 51,000日圓 | 50,000日圓 | 1,000日圓 |
| 超過3,000cc~3,500cc以下 | 58,000日圓 | 57,000日圓 | 1,000日圓 |
| 超過3,500cc~4,000cc以下 | 66,500日圓 | 65,500日圓 | 1,000日圓 |
| 超過4,000cc~4,500cc以下 | 76,500日圓 | 75,500日圓 | 1,000日圓 |
| 超過4,500cc~6,000cc以下 | 88,000日圓 | 87,000日圓 | 1,000日圓 |
| 超過6,000cc | 111,000日圓 | 111,000日圓 | 0日圓 |

（二）日常飲食品（排除酒、醫藥品及外食）及定期訂購之新聞適用「減輕稅率制度」，即維持8%消費稅。

（三）住宅貸款減稅措施延長3年（註：適用對象為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底入住者）：建築物價格2%的1/3，以及住宅貸款餘額（一般住宅上限為4,000萬日圓，長期優良住宅上限為5,000萬日圓）的1%等兩項之中，可擇金額較少之項目自所得稅扣除。

（四）新設個人事業主「事業繼承稅」：個人事業主繼承事業用的土地、建築物及汽車時的贈與稅、繼承稅將全額予以延期徵收。

（五）新設「森林環境稅」等稅項

附表1　日本稅制概要表

|  |  |  |  |
| --- | --- | --- | --- |
| 國 稅 | | 地 方 稅 | |
| 直接稅 | 法人稅  地方法人特別稅 | 都道府縣稅 | 都民稅  事業稅  地方消費稅 |
| 間接稅 | 消費稅 | 市町村稅 | 市町村民稅  固定資產稅  事業所稅 |

註：除上述稅目外，日本尚有許多其他稅捐，由於不一定與企業所得稅有關，爰未列入上表，諸如國稅尚包括酒稅、石油稅、印花稅、香菸稅…等；地方稅另包括不動產取得稅、汽車稅、高爾夫場利用稅…等。

附表2　日本法人所得稅率表

|  |  |  |  |
| --- | --- | --- | --- |
| 稅目 | 年所得  400萬日圓以下 | 年所得  400～800日萬圓 | 年所得  800萬日圓以上 |
| 法人稅 | 15.00% | 15.00% | 23.20% |
| 地方法人稅 | 0.66% | 0.66% | 1.02% |
| 法人居民稅   1. 都道府縣民稅\* 2. 區市鎮村民稅\* | 0.48%  1.46% | 0.48%  1.46% | 0.74%  2.25% |
| 事業稅\* | 3.40% | 5.10% | 6.70% |
| 地方法人特別稅 | 1.47% | 2.20% | 2.89% |
| 綜合稅率 | 22.46% | 24.90% | 36.81% |

註：

1. 資料來源：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官網公布的外国企業誘致-対日投資情報- Section 3. 稅制3.3 法人所得課稅の概要（法人稅・法人住民稅・事業稅））<https://www.jetro.go.jp/invest/setting_up/section3/page3.html>。
2. 上表以中小企業法人為前提，期間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事業年度。
3. 法人住民稅及事業稅係以東京都為例。
4. 在2013年1月1日至2037年12月31日期間，對個人和法人的來源所得稅和申報所得稅的稅額再徵收2.1%的復興特別所得稅。

附表3　日本個人所得稅及消費稅率表

| 項目 | 稅率 | 備 註 |
| --- | --- | --- |
| 個人所得稅  （最高稅率） | 45.00% | 1. 財務省資料 2. 在2013年1月1日至2037年12月31日期間，對個人和法人的來源所得稅和申報所得稅的稅額再徵收2.1%的復興特別所得稅。 3. https://www.jetro.go.jp/invest/setting\_up/section3/page7.html（外国企業誘致 -對日投資情報-Section 3稅制3.7 個人稅制の概要） |
| 消費稅  （標準稅率） | 8%  註：2019年10月1日起消費稅將調漲至10%，至日常飲食品（排除酒及醫藥品）及定期訂購之新聞適用「減輕稅率制度」（維持8%的消費稅） | 1. 財務省資料 2. 消費稅相關細節請參閱：<http://www.mof.go.jp/tax_policy/> |

二、金融

（一）金融制度及概況：依據外匯法，日本資本交易、外匯買賣以及匯款已經完全自由化，惟在美國911事件發生後，為凍結恐怖組織國際資金，日本修訂外匯法，規定匯款、外幣存款、匯兌時須提供足資證明本人之資料。

（二）利率水準：短期基本放款利率為1.475%（2009年1月13日以後迄今）

（三）貨幣制度：日圓

（四）貸款管道：除一般銀行可貸款外，為促進外商對日本投資，凡外商在日本為取得土地、建築物、設備等所需之資金，研發資金，購併資金均可利用日本政策投資銀行之融資資度（相關項目名稱：促進對日Access）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以首都東京為例列表，惟基礎建設及基本費用分類繁雜細微，標準互異，僅列舉具代表性之資料供參。欲知更詳細者，請參考備註所列的資料來源及網站。

| 項目 | 東 京 | | 備 註 |
| --- | --- | --- | --- |
| 美 元 | 日 圓 |
| 工業區租金 | 12/平方公尺 | 1,301/平方公尺 | （1）八王子北野町（準工業地域） 已含稅金、管理費，另需押金、禮金、保證金  （2）資料來源：JETRO日本關聯成本-東京https://www.jetro.go.jp/world/search/cost.html） |
| 辦公室租金 | 61/平方公尺 | 6,534/平方公尺 | （1）東京都港區赤阪新日本大樓 已含共益費，另需押金、保證金  （2）資料來源：同上 |
| 店舖租金 | 65/平方公尺 | 7,024/平方公尺 | （1）東京都澀谷區道玄坂新太宗大樓。 已含共益費，另需押金、保證金  （2）資料來源：同上 |
| 電話安裝費 | 契約費：5.33  工程費：19.04 | 契約費：800  工程費：2,000 | （1）NTT東日本電話公司  （2）<http://web116.jp/shop/a_line/l> |
| 電話基本費 | 0.08/每3分鐘  （8:00-23:00） | 8.50/每3分鐘  （8:00-23:00） | （1）NTT東日本電話公司－市內固定電話互打費用  （2）https://www.ntt.com/personal/services/phone/domestic/0033data.html |
| 0.08/每4分鐘  （23:00- 8:00） | 8.50/每4分鐘  （23:00-翌日8:00） |
| 國際電話 | 0.50/30秒 | 8:00~19:00  日本與臺灣：  1,000/5分20秒  日本與美國：  1,000/7分25秒  日本與法國：  1,000/4分15秒 | （1）AU公司國際電話服務  （2）利用「010」國際電話由日本打到臺灣價格  （3）https://www.au.com/mobile/service/global/call/charge/asia/ |
| 行動電話通話費 | 8.57 | 900/月 | （1）NTT-DOCOMO公司  （2）資料通訊專用SIM卡吃到飽方案  （3）https://www.ntt.com/personal/services/mobile.html |
| 寬頻網路接續費及月費 | 契約金：7.61/件  工程費：142.85/件  月費：31.90~/月 | 契約金：800/件  工程費：15,000/件  月費：3,350~/月 | （1）NTT東日本（「FLET’S」光Next Plan類型）  （2）大廈用戶型契約  （3）https://flets.com/next\_giga/mn/fee.html |
| 產業用電 | 基本月費：  15/kWh  從量費：每1kWh  0.14（夏季）  0.13（非夏季） | 基本月費：  1,576.80/kWh  從量費：每1kWh  14.83（夏季）  13.92（非夏季） | （1）特別高壓電力B（60kV）  （2）資料來源：JETRO日本關聯成本-東京；東京電力公司 |
| 一般用電 | 基本月費：  2.61~15.65/kWh  從量費：  0.18～0.28/kWh | 基本月費：  280.80~1,684.80/kWh  從量費:  19.52～30.02/k Wh | （1）從量電燈契約B（60kV）  （2）資料來源：同上 |
| 產業用水 | 基本月費：  3.57~276.50/m³  從量費：  0.27/m³（第一種）  0.59/m³（第二種） | 基本月費：384~29,760  從量費：  29/m³（第一種）  64/m³（第二種） | （1）基本月費收費依口徑不同而調整。  （2）不含稅，另加下水道費  （3）資料來源：JETRO日本關聯成本-東京；東京都水道局） |
| 一般用水 | 基本月費：7.99~7.582.88³  從量費：  0~3.75/m³ | 基本月費：860~816,145  從量費：  0~404/m³ | （1）東京23區  （2）基本月費收費依口徑不同而調整。  （3）不含稅,另加下水道費  （4）資料來源：JETRO日本關聯成本-東京；東京都水道局） |
| 產業用瓦斯 | 基本月費：12.04  流量：8.83 /m³  從量：0.81 /m³ | 基本月費：1,296/m³  流量：949.9/m³  從量：86.95 /m³ | （1）產業用時間帶別A契約  （2）都市瓦斯、含稅  （3）費用算法：基本月費+從量費用  （4）資料來源：JETRO日本關聯成本-東京；東京瓦斯 |
| 一般瓦斯 | 基本月費：0.99~6.92  從量費：  0.99~1.33/m³ | 基本月費：  106.48~745.20  從量費： 106.48~142.66/m³ | （1）基本費及單位費用均因使用量而不同  （2）每m³費用隨原料費用每月調整  （3）資料來源：JETRO日本關聯成本-東京；東京瓦斯 |
| 貨櫃運輸（出口） | 40呎貨櫃運費  對美：3,900  對中：600 | 40呎貨櫃運費  對美：419,757  對中：64.578 | （1）東京灣→美國洛杉磯港  （2）東京灣→上海港  （3）運送基本費加靠港費  （4）資料來源：JETRO日本關聯成本-東京；海運公司 |
| 貨櫃運輸（進口） | 40呎貨櫃運費  自美：4,600  自中：500 | 40呎貨櫃運費  自美：495,098  自中：53.815 | （1）美國洛杉磯灣→東京港  （2）上海灣→東京港  （3）運送基本費加靠港費  資料來源：JETRO日本關聯成本-東京；海運公司 |
| 汽油 | 1.40/公升 | 146/公升 | 資源能源廳「石油製品價格調查」 |
| 輕油 | 1.20/公升 | 127/公升 | 資源能源廳「石油製品價格調查」+ |

註：1. 1美元＝105日圓

　　2. 表中金額除另有標示外，均含稅

第柒章　勞工

日本主要勞工法規包括「勞動基準法」、「勞動關係調整法」及「勞動組合法」，通稱勞動三法。「勞動基準法」係保障勞工基本權益，內容包括勞工範圍定義、工資計算、休假及請假、災害補償、就業規則等；「勞動關係調整法」係以公正之方式調整勞資關係，預防勞動爭議及尋求解決等；「勞動組合法」則係為使勞工得以對等立場與資方就勞動條件交涉等，得選出代表組織工會，可謂與「勞動關係調整法」兩者相輔相成。

原則上，日本勞工的工作時數每天以8小時，每週以40小時為限。連續工作時數達6小時者，應給予45分鐘以上，達8小時者，則應給予1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勞工每週應至少有1日之休假日，或連續4週內應有4日以上之休假日。

鑒於日本少子高齡化趨勢，日本勞動力不足課題日益嚴重，因此安倍政府提出「一億總活躍社會」之目標，以及解決外資對日投資勞動力相關問題。安倍內閣自2016年起推動勞動方式改革，迄今已步入第3個年頭。2018年4月6日，[日本](http://find.sina.com.tw/news/%E6%97%A5%E6%9C%AC)政府通過了「[工作](http://find.sina.com.tw/news/%E5%B7%A5%E4%BD%9C)方式改革相關法案」，該勞動方式改革新法案並於2019年4月1日實施上路，該法案中明確修正加班限制，改善長時間勞動狀況以及改善非正式員工的待遇等內容，希望能達到同工同酬的目標。改革新法之實施將減少加班及促使利用有薪假，對於違反規定之企業則課以罰則。

日本企業經營特點之一，大多採「終身僱用制」及「年功序列制」，惟依法雇主仍可視狀況解僱員工，並無義務保障員工終身受僱權。一般而言，體制健全的公司不會輕易解僱員工，而其員工亦不會動輒跳槽。

年功序列制係依員工年資敘薪及升遷，年資越久者薪資越高。由於日本企業人事成本不斷加重，故於泡沫經濟崩潰後，不少公司積極推動經營重整計畫，並改採年俸制，依能力及業績敘薪。自泡沫經濟破滅後，日本陷入長期的不景氣，日本企業為降低生產成本及依據淡旺季調整生產人力，大量使用派遺員工等非正式員工。根據日本厚生勞動省估算，日本企業僱用非正式員工已由2003年之30%，增加至2016年之37.5%，2017年雖微幅減少0.2%，但仍維持37.3%之高水準。

正規社員的薪資制度依據工作年資、技能提升等逐步調升，而非正規社員因不計算年資，故隨著年齡增加，薪資差距也逐漸擴大。根據調查，2018年日本25~29歲年代的男性正規社員平均每月薪資為25萬1,900日圓（女性23萬6,300日圓）非正規男性社員為20萬6,300日圓（女性19萬1,300日圓）；50~54歲年代的男性正規社員平均每月約為43萬9,900日圓（女性30萬300日圓），非正規男性社員則仍然僅有23萬7,200日圓（女性18萬7,300日圓），女性甚至不增反減。日本政府為改善非正規僱用待遇，修改Part Time勞動法、勞動契約法等相關法案，以工作熟悉度、技能等「熟練度」作為薪資給付依據，讓經驗豐富、生產效能高的派遣社員薪資能夠得以調升，實現與正社員「同工同酬」的目標。日本政府將上述內容列入「日本一億總活躍社會計畫」中，實施後估計將有2,000萬非正規社員受益。

「勞動方式改革」除強調改善勞動條件及增加薪資外，也加強活用女性勞動力，並提高每位勞動者的工作效率，創造對有育兒或家庭照護需求者可持續工作的制度。依「勞動方式改革法案」規定，新規定如下：

（一）加班時間限制：大企業從2019年4月、中小企業從2020年4月起，分別引進附帶罰則之加班上限規定。新法實施後從目前沒有加班時間限制，變為「原則每月以45小時、每年360小時為上限」。員工違反規定超時工作之企業，將被處以6個月以下的拘役或30萬日圓以下之罰款。新規定實施後，企業所節省之加班費可以獎金方式還原給員工，以減輕員工因少加班，實質收入減少之經濟損失。

（二）消化年度有薪假義務：企業對於年度有薪假10日以上之員工，有義務令其休假至少5日以上。對無法達成之企業，每1人罰款最高30萬日圓。

（三）工作日之間休息間隔制度：對企業課以下班後至上班前之間須確保一定休息時間（至少須休息11小時）之義務。藉此預防不眠不休的工作導致過勞死。

實施上述新法之同時，另外訂有排除適用之「高度專業人士」之例外制度。即從事年收入1,075萬日圓以上之金融商品開發、期貨證券交易員等5業種，不受勞動時間保護之限制。企業不負掌握該等人士勞動時間之義務，亦不須支付加班費或假日工作之加成薪資。惟此時仍訂有「每年須有104日以上、4週裡須有4日以上之休假日」之健康確保措施。

日本厚生勞動省「中央最低工資審議會」的小委員會確定上調2018年度全國加重平均最低時薪提升26日圓至874日圓，最低薪資的確切金額由各都道府縣的地方審議會制定。在安倍政權要求每年調升3%最低工資的背景之下，調升幅度已連續3年達3%，然此數據高於民間企業的薪資調漲幅度，加重中小企業的負擔。

最低薪資之上調幅度將依日本各都道府縣之經濟狀況劃分成A、B、C及D等4個級別而決定。東京都等A級地區將調升27日圓、京都府等B級地區26日圓、北海道等C級地區25日圓及福島等D級地區24日圓。日本政府於「日本一億總活躍計畫」揭櫫將最低薪資調升至1,000日圓的目標，然在調升最低薪資的同時，須考量提高生產力等配套措施。

另據日本賃金構造基本統計調查，2018年一般勞工薪資為30.62萬日圓，其中男性33.76萬日圓（年齡43.6歲、年資13.7年），女性24.75萬日圓（年齡41.1歲、年資9.7年）。另以企業規模觀之，大企業男性平均薪資為38.33萬日圓，女性27.08萬日圓；中企業男性平均薪資31.83萬日圓，女性24.14萬日圓；小企業男性平均薪資29.36萬日圓，女性22.30萬日圓。

在退休金給付方面，係依個別公司制度而異，勞動基準法並無特殊規定。有關獎金及紅利方面，依勞動基準法第89條規定，僱用員工10人以上之雇主，須訂定「員工就業服務規則」，明訂獎金與福利（年終獎金、紅利分配、膳宿及交通補助等）實施辦法，並向主管機關（厚生勞動省）報備。此外，不論工作屬於正式或臨時性質，日本禁止企業僱用童工（指12歲以下）。有關基本工作條件等請參閱附表。

日本勞工基本工作條件

| 項 目 | 基 本 條 件 |
| --- | --- |
| 適用範圍 | 除特殊行業另有規定外，原則上適用全部產業。 |
| 法定最低工資 | 依據「最低賃金法」，由中央最低賃金審議會提出最低工資調整建議，經地方最低賃金審議會審議後，由各地方勞動局長決定各地方之「最低時薪」，其種類分為地域別最低工資及特定業別最低工資，如2017年東京都之基本時薪為985日圓，大阪為936日圓，京都為882日圓等。 |
| 加班工資計算 | - 2019年4月起加班規定「原則每月以45小時、每年360小時為上限」，如果勞資之間簽訂協議的話，允許每年最多加班720小時。  - 超過法定工作時間之加班加給25%以上（深夜加班則為50%）在法定假日之加班則加給35%以上之加班費（深夜加班則為60%）。  - 大企業每月加班時數超過60小時者，其超過之部分需加給50%以上之加班費（深夜加班則為75%）  註：1. 日本每小時加班費之計算，係按月薪÷月工作時數，而非以月薪除以30天計算，成本相對較高  　　2. 深夜加班指晚上10時至凌晨5時 |
| 特別休假日數 | 規定企業須努力確保上下班間隔的「工作間歇（interval）」制度，以確保員工從下班到下一次上班之間有一定的休息時間（至少須休息11小時）**。**  連續服務半年出勤總日數達80%以上者，給予特別休假日10天，其後繼續工作超過1年以上者，每年加給1天。工作年資超過3年6個月以上者，每年加給2天，最高至20天為止，其後不強制雇主繼續加給有薪休假日數。 |
| 請假規定 | 無特別規定。  僱用員工10人以上之業主，須訂定就業服務規則，明訂請假等實施辦法，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 女性分娩假 | 懷孕待產及生產後之女性得申請「休業（即產假）」，勞動基準法第65條對「休業」規定如下：  預產日前6週（多胎孕婦為14週）內，員工得申請休業，雇主不得拒絕。雇主不得強迫員工於產後8週內工作。惟在員工本人提出請求且醫生同意的情形下，可以於產後6週恢復工作。  該法並未明文規定上述期間之薪資給付額度，係依據各自之勞動契約而定。對參加健康保險制度的勞動者而言，如無法獲得雇主之薪資給付，則由健康保險以相當於標準日薪3分之2之額度給付。 |
| 退休給付規定 | 法律無特別規定，依個別公司制度而異。 |
| 獎金及紅利 | 無特別規定。  僱用員工10人以上之業主，須訂定就業服務規則，明訂福利等實施辦法，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 項目 | 東 京 | | 備 註 |
| --- | --- | --- | --- |
| 美 元 | 日 圓 |
| 一般勞工 | 2,578/月 | 277,477/月 | （1）出處：東京都人事委員會「平成30（2018）年職員の給与に関する報告と勧告」  （2）指全職種「技術係員（平均年齡33.0歲）」的平均薪資  （3）企業規模100以上1,000人未滿 |
| 工程師（中堅技術者） | 3,491/月 | 375,714/月 | （1）出處：同上  （2）指全職種「技術係長（平均年齡42.1歲）」的平均薪資 |
| 中堅管理幹部 | 4,864/月 | 523,463/月 | （1）出處：同上  （2）指全職種「技術課長（平均年齡46.3歲）」的平均薪資 |
| 最低工資 | 9.15/時 | 985/時 | 出處：厚生勞動省「平成30（2018）年度地域別最低工資修正狀況」（東京都）  改訂日：2018年10月1日 |
| 年終獎金 | 4.61個月 | | 出處：東京都人事委員會「平成30（2018）年職員の給与に関する報告と勧告」 |
| 社會保險負擔比率 | 雇主負擔部分 | 受僱者負擔部分 | 僱用保險：厚生勞動省  醫療保險：全國健康保險協會  年金、兒童津貼：日本年金機構  勞災保險：厚生勞動省 |
| 14.99-15.19%  內容包括：  -僱用保險：  06-0.8%  -醫療保險：4.95%  -年金：9.15%  -其他:0.29%  註：倘被保險人40歲至64歲，醫療保險項目中將另增照護保險1.57% | 14.40-14.50%  內容包括：  -僱用保險：  0.3-0.4%  -醫療保險：4.95%  -年金：9.15%  註：倘被保險人40歲以上，醫療保險項目中將另增照護保險1.57%（與雇主相同） |
| 名目薪資上漲率 | 0.4% | | 出處：東京都「每月勤勞統計調查」名目薪資指數 |

資料來源：日本貿易振興機構2018年1月投資相關成本統計，1美元＝107.63日圓，除另有標示外，均含稅。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根據日本勞動統計，日本15歲以上、未滿64歲的勞動人口數自2000年達到顛峰之6,766萬人，之後便呈現緩慢衰退趨勢，至2012年勞動人口數已少於6,600萬人，為彌補此勞動力缺口，日本政府開始積極鼓勵女性及高齡人口就業，爰自2013年起日本勞動力人口已連續6年成長，並於2018年底成長至6,830萬人，已超越2000年之水準。

上述勞動人口成長主要係源自女性及高齡就業人口增加，因日本有許多高學歷之女性人才為家庭放棄工作，而日本平均退休年齡為60歲等因素，造成日本15歲以上、未滿64歲之工作年齡人口中有許多潛在勞動力可供開發，日本政府藉由發掘潛在勞動力之方式已成功彌補勞動力缺口，而保守估計目前之勞動人口成長趨勢將可維持到2023年，但日本整體人口數逐年下降，少子高齡化呈現不可逆趨勢，日本智庫估計2024年後勞動人口將再次衰退，至2030年將減至6,693萬人，到2065年則將衰退至4,000萬人以下。為因應未來可預見之勞動力不足問題，日本積極導入人工智慧（AI）及互聯網（IoT），盼能提高勞動供給及單位勞動生產力，同時亦積極放寬規範，導入外國籍勞工。

日本過去很少接受外來移民，但隨著少子高齡化及專業人才不足等問題逐漸惡化，日本社會已逐漸對外國籍工作者採取更開放的態度，外國籍勞動人口自2012年起持續成長。據日本厚生勞動省統計，2018年10月在日之外國籍工作者146萬463人，較上年同期增加14.2%，連續6年正成長，惟在日之外國籍勞動人口僅占2018年日本總勞動人口（6,830萬人）之2.14%，為因應少子高齡化所造成的勞動力不足等問題，未來如何加強引進、活用外國人才，並制定相關配套措施，已成為日本政府重要課題。

外國籍工作者在日居留資格大致分為以下6種：

（一）專門、技術類領域：

本項工作簽證以賦予具備專門、技術、人文知識或國際業務等資格或學位之外國籍人士為主，涵蓋「經營管理」、「法律暨會計業務」、「醫療研究」、「教育暨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報導」、「宗教」、「藝術」及「高度專門職務」等工作型態。其中，日本政府為延攬更多高級外國人才來日工作分別於2012年5月實施「外籍高度專業人才評分制度」，並於2015年4月創設「高度專門職務」之居留資格。安倍首相於2016年4月19日召開之產業競爭力會議中，提出「加速高級人才取得永久居留權」之新制度構想，作為新成長戰略的一環，嗣後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於2017年4月26日公告實施修正後之「外籍高度專業人才評分制度」，並創設所謂「日本版高度外籍人才綠卡」制度。

依現行「外籍高度專業人才評分制度」針對以「高度學術研究活動」、「高度專門或技術活動」、「高度經營或管理活動」等3項活動內容為主，並以學歷、職歷、年收等項目分別列計「點數」，作為認定標準，點數合計70分以上者，即認定為高階人才，享有包括最長5年工作居留權（視情況可解除居留期間限制）、配偶工作權、父母居留權等簽證優惠，相關基本點數計算方式如下表[[1]](#footnote-1)：

|  |  |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點數 |
| 學歷 | 博士 | 30點 |
| 碩士 | 20點 |
| 職歷 | 7年 | 15點 |
| 5年 | 10點 |
| 3年 | 5點 |
| （申請時）年齡 | ~29歲 | 15點 |
| 30~34歲 | 10點 |
| 35~39歲 | 5點 |
| 年收 | 700~800萬日圓 | 25點 |
| 600~700萬日圓 | 20點 |
| 500~600萬日圓 | 15點 |
| 紅利加點 | 研究實績 | 20點 |

此外，在日本申請永久居留權原則上居留期間為10年，惟符合現行「外籍高度專業人才評分制度」70分以上之外籍高度專業人才，可縮短為3年；而評點80分以上之尖端高階人才，將以全球最快的速度，居留1年即可申請永住資格。此外，對資訊科技（IT）等成長領域之人才及高額投資者，或是頂尖知名大學畢業之留學生，也將增設加分制度。

日本政府於2017年6月9日內閣會議中訂定「未來投資戰略2017」，盼能於2020年以前達成累積認定1萬名外籍高度專業人才，並於2022年達成2萬名之目標；截至2018年12月止，日本政府認定之外籍高階人才共計15,386件。

（二）從事特定活動：

如打工度假、駐日外交人員僕役、依據經濟協定（EPA）引入之護理師、照顧服務員之研修生等皆屬於此類領域。以護理師或照服員研修生為例，日本政府為因應高齡社會所需之照護人力日趨不足等問題，自2008年起實施「外國人介護福祉士制度」，自2008年起陸續招收與日本簽署EPA國家（包括印尼、菲律賓、越南）人員到日研修，每年對每一國家最多可招收護理師研修生200名（最長可居留3年）及照服員研修生（最長可居留4年）400名，其基本資格為具有當地國護理師相關執照且有2年以上之經驗，在日研修完畢並考試合格後可解除居留限制，2008年至2018年共自上述3國招收3,500位以上之護理師、照服員研修生。

（三）技能實習：

日本政府原則上不允許非技能型外國籍勞工來日工作，惟為因應國內勞動力不足之問題，已於2016年11月28日公布《有關正確實施外國人技能實習暨保護技能實習生法》（以下簡稱《外國人技能實習法》）並於2017年11月1日正式實施，藉以吸納更多海外勞動力。《外國人技能實習法》係源自《入出境管理暨難民認定法》內有關「技能實習」制度之設計，主要透過日本公益財團法人國際研修協力機構（Japan International Training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JITCO）之審核及引介來日從事農業、漁業、建設、食品加工、紡織、金屬加工、家具製作、印刷、塑膠成型、焊接、健康照護等77類業種（涵蓋139種工作項目），居留期限已於2017年11月由3年延長為5年。

2018年10月時在日技能實習生總數約30萬人，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祕魯、寮國、斯里蘭卡、印度、緬甸、蒙古、烏茲別克、柬埔寨、尼泊爾及孟加拉等國。對於日本籌備2020年東京奧運場館及相關建設、加速福島震災災後重建、解決國內農漁業及健康照護人力不足等問題，起了關鍵性的作用。

（四）特定技能1號及2號：

日本政府已於2018年12月的臨時國會通過《出入國管理•難民認定法》修正案，並於2019年4月1日新設居留資格「特定技能1號&2號」，依據熟練度分為具備基本技能之「特定技能1號」和具熟練技能之「特定技能2號」，新居留資格概要簡述如次：

１、「特定技能1號」：

（1）盼舉得此居留資格之外勞需通過主管機關考試及日本語檢定或是在日本5年技能實習期間高分通過「技能實習2號」之結業考試，證明其具備在特定產業領域之知識、技能或經驗。

（2）本居留資格定期更新，最長居留時間為5年，不可攜眷赴日。

（3）適用本居留資格之特定產業領域包含：建設、造船工業、汽車整備、航空、旅宿、農業、漁業、飲料食品製造業、外食產業、素材加工產業、產業機械製造業、電器‧電子情報關聯產業、照護、大樓清掃等14個產業。

２、「特定技能2號」：

（1）具備「特定技能1號」外勞之中，在日本5年居留期間若通過技能檢定，證明其具備熟練之技能，則可將居留資格改為「特定技能2號」，取消居留時間上限，可於簽證期滿後，無次數限制的延長居留期間。並可攜眷入日，若符合一定條件將可申請日本永久居住權。

（2）現階段「特定技能2號」僅適用於建設業及造船工業等兩業別。

依據日本政府試算，自2019年度起5年內，將可引進包括長照業、建築清掃、電氣電子資訊及住宿業等14業種之「特定技能1號」外勞至26萬2,700人至34萬5,150人，尤以長照業6萬最多，其次依序為外食產業、建築清掃及農業等。因日本引進「特定技能2號」外勞極少，故僅就「特定技能1號」進行估算，預估日本2019年度將引進14業種之「特定技能1號」外勞約4萬7,550人。新制度之導入將簡化外國勞動者取得日本永久居留權之難度，料將帶動日本外籍勞動者人數持續成長。

（四）從事資格外活動：本項以在日外籍留學生居多。外籍留學生向入國管理局申請「資格外活動」獲准後，每週最長可打工28小時，從事之工作內容只要非情色行業即可，並無太多限制。外籍留學生於日本大學院校、專門學校取得「技術、人文知識及國際業務」相關資格後，雖可選擇續留日本工作，惟依據2018年度調查，外籍留學生完成學業後僅約36%在日就職，其餘則回母國或轉往其他國家就業。

（五）基於法律身分之活動：本項在日工作之法律身分依據包括永久居留權、依親（配偶為日本籍）等形式為主。

另依據日本《入出境管理暨難民認定法》，我國國民赴日期間在90日以內，從事觀光、研修或商務考察等活動，可免申請簽證；惟計劃在日成立據點（日本法人或日本支店）者，則須申請工作簽證，其手續流程如下：

|  |
| --- |
| **日本國內** |
| 以免簽證方式赴日 |
| ↓ |
| 調查在日設置據點之可行性，著手籌設 |
| ↓ |
| 向當地法務局申請法人登記，正式成立據點 |
| ↓ |
| 向入國管理局（入管）申請「居留日本資格認定證明書」 |
| ↓ |
| **我國國內** |
| 憑「居留日本資格認定證明書」向日本臺灣交流協會申請工作簽證 |
| ↓ |
| 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核發工作簽證 |
| ↓ |
| **日本國內**  憑工作簽證赴日，在成田、羽田、中部、關西、新千歲、廣島及福岡機場等7個國際機場，可於入境櫃台取得「上陸許可」貼紙（貼於護照上），中長期居留之人士並可直接領取「在留卡」。倘非於上述機場入境，則改以「後續交付在留卡」（「在留カード」を後日交付する）之方式領取在留卡，即於確認在日本居所並向所在地政府機關登記居所地址後，入管當局以郵寄方式寄送「在留卡」予當事人。 |
| ↓ |
| 若臨時離開日本，務必提示「在留卡」。  註：由於在留管理制度修正，「外國人登錄法」於2012年7月9日起廢除，外國籍居民與日本人相同適用「住民基本台帳法」，改為申請「在留卡」。 |

詳情請參閱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

網頁：<https://www.jetro.go.jp/invest/>

雇主如擬於據點成立後聘僱員工，可經由日本全國各地之公共職業介紹所Hallo Work獲得免費諮詢服務，亦可向大專院校、民間之攬才公司等洽詢，或透過報紙、雜誌及網際網路等自行招募。

依據「契約自由」原則，雇主可自由決定員工人選，惟須注意依日本「男女僱用機會均等法」規定，雇主以廣告等方式公開求才時，除部分特殊業種外，不准限定應徵者性別。

有關子女在日就學部分，中、小學生可就讀日本之國民中、小學、私立之中華學校或國際學校等。由於日本實施9年制義務教育，故就讀國民中、小學者免學費，惟若選擇就讀中、小學私立學校，則學雜費等相當昂貴，1年大約180－200萬日圓，倘就讀國際學校，學費加校外活動費等總額約私立學校相關費用的2倍。謹將具代表性者簡介如下：

一、東京中華學校

地　　址：102-0076 東京都千代田區五番町14番地

網　　址：<http://www.tcs.or.jp>

學生人數：350人左右

授課範圍：包含小學、中學及高中部，授課科目與日本一般學校類似，惟另外教授中文。

二、橫濱中華學校

地　　址：231-0023橫濱市中區山下町142番地

網　　址：http://www.yocs.jp/YOCS/

學生人數：466人左右

授課範圍：包含幼稚園、小學、中學及高中部，授課科目使用臺灣與日本一般學校相關教材。

三、International School of the Sacred Heart（女校）

地　　址：150－0012東京都澀谷區廣尾4-3-1

網　　址：[www.issh.ac.jp](http://www.issh.ac.jp)

學生人數：400人左右

授課範圍：包含幼稚園、小學、中學及高中部，以英文教學。

四、St. Mary’s International School（男校）

地　　址：158－8668東京都世田谷區瀨田1-6-19

網　　址：www.smis.ac.jp/

學生人數：1,000人左右

授課範圍：包含幼稚園（5歲）、小學、中學及高中部，以英文教學。

第玖章　結論

一、因應日本經貿環境之對日投資新趨勢

日本景氣自2012年11月底開始緩步恢復，有望追平迄今二戰後最長景氣恢復期（2002年2月至2008年5月止計76個月）。根據日本經產省統計，2017年度產業整體經常利益達40.8兆日圓，較2016年的35.2億日圓成長15.8%，失業率則降至2.5%，工業成長率提升2.0%。另，根據世界銀行預測對日本經濟預測，2018年日本經濟成長成長率為0.8%，2019年將微幅成長至0.9%，又2019年秋季起受到消費稅增稅的影響，預估2020年增長率將降至0.7%、2021年降至0.6%。

近年來日本投資環境正逐步改善，為擴大吸引投資，日本透過稅制改革、法規鬆綁及調降日本法人實效稅率，2016年度調降為29.97%，2018年度再降至29.74%，今後並將視歐美等國家法人稅降稅等發展狀況，進一步擴大減稅幅度。

日本企業為改善及增進公司體質，以維持公司穩定發展，近年來積極與外商合作，特別是擁有特殊技術但缺乏資金或無繼承人之中小企業，或是擁有品牌及通路但資金調度困難之著名大廠，均積極尋求與外商合資或併購，此種型態成為近年來對日直接投資之主要趨勢。

根據財務省統計，2018年日本企業的海外直接投資收益首度突破10兆日圓，達10兆308億日圓，顯示日本外匯主要來源不再是靠出口貿易，企業透過海外投資拓展市場，再把當地的盈餘匯回日本成為經常收支盈餘的最大支柱。日本海外投資主要以北美和亞洲為核心，最近10年來增加近3倍。除投資設廠及併購（M&A）外，零售等非製造業海外據點也不斷擴增。

日本經產省自2018年度起創設「Startup Japan」措施，將該措施納為「生產性革命」政策中之一環，並集中政策資源，全力輔導具潛力之新創企業，期使新創企業市值達1,000億以上。該項政策於2018年度後半推動，預算約53億日圓。經產省並邀集新創事業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每年選出100~200家「特待生」，政府給予各種支援制度的優先取得權。政府除在研發時期給予補助外，並協助解決新創企業規模擴大後，最難克服的「量產化」課題。

根據新創企業中心（VEC）統計，2017年日本國內的新創投資（VC）金額為1,354億日圓，較2016年增加24%，連續5年成長；新創投資件數為1,327件，較前年增加20%。日本近年對新創企業投資增加，主要原因為大企業對IT、生技醫療及能源產業等新創企業投資激增。又因近來資金調度較過去容易，促成對新創企業的併購（M&A）的盛行。

日本企業為因應工業4.0時代積極發展利用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等新科技解決企業人力不足及生產效率改善問題。根據日本IT產業調查公司IDC Japan市場預測，日本推動勞動方式改革後，2022年ICT產業的市場規模將可擴大至3.2兆日圓，預估2017-2022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達7.6%，未來市場潛力龐大。

2014年日本再生醫療新法案施行後，使得臨床計畫較過去容易推動，因此日本近年積極研發再生醫療科技，推動各種不同的臨床計畫，製成再生醫療產品。例如日本再生醫療協會研發利用皮膚等細胞組織製成再生醫療產品；富士軟片控股子公司（J-TEC）與京都大學共同研究對重度燒傷患者進行培養皮膚的移植計畫；ROHTO製藥與新潟大學合作針對手術時取出的脂肪中存在之特殊「幹細胞」進行肝硬化治療等。

民間企業方面，日本松下（Panasonic）自2017年起與美國電動車大廠特斯拉（Tesla）擴大合作，共同生產家庭用蓄電池；伊藤忠商事將與中國大陸中信集團合資經營醫院事業等。日本官民均積極致力推動高品質的照護產業；加強環境能源領域之投資；促進物聯網（IoT）、機器人的研發；改革農林水產政策及促進進出口；提升服務產業的生產性等。

以上各項產業項目均為未來發展趨勢，市場成長潛力頗大。日本企業擁有較先端之科技及R&D資源，政府也積極協助企業朝向機能材料、能源、自動化汽車、醫療、環境等方面與大學共同開發創新產業，建議臺日企業尤其是新創產業應加強合作，善用雙方企業各自之技術與研發能量，尋求新的合作機會，以擴大商機。

二、加強與日本各地方縣市及中小企業合作

日本政府為配合2020年東京奧運之舉行，除選定東京都會圈、關西都會圈、沖繩縣、新潟市、兵庫縣養父市及福岡市等6處，作為打造易於吸引國際企業進駐之國際商業據點。其中，東京都會圈主要為國際企業據點、創新事業；關西都會圈為生物醫藥等人才培育及醫療產業發展；新潟縣新潟市為大規模農業發展；兵庫縣養父市則為山區間地農業；福岡縣福岡市及沖繩縣則為僱用及觀光產業發展為主。另並成立「對日直接投資推進會議」，由安倍總理親自主持，與各部會首長就有關投資環境整備之法規鬆綁、戰略特區之活用、以及具體的投資案源開發等進行溝通檢討，以加速提升推動效率。在推動地方投資方面，日本政府也設置補助金措施，以促進外資對日本地方縣市之投資。

安倍首相於2017年11月舉行之「未來投資會議」中指示，日本中小企業占整體企業之99%，中小企業的生產力提升，為日本經濟成長不可或缺之重要因素；為實現政府揭櫫之「生產性革命」政策目標，各相關省廳需儘速檢討推動對中小企業的支援措施。除擴大對中小企業的設備投資、固定資產稅之優惠待遇外，對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實施加薪3%以上之企業，其員工薪資增額之一部分，也將給予所得稅減免。

2017年度追加預算案中，日本政府追加編列「創作產品補助金」，將製造業開發之新產品、或服務業的創新服務列入補助對象。安倍首相指示，為加速推動人工智慧（AI）及拓展航太產業商機，將研擬鬆綁制度的新型法規，以利試行新事業。

又，日本經產省自2018年10月起開始透過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開放購併（M&A）中小企業資訊給外資企業，並介紹外資有興趣的中小企業產品、技術等，盼藉此提高外資投資、收買意願，以協助中小企業技術傳承、確保地方就業及防止優良的中小企業因後繼無人而面臨歇業。

近來已有食品、汽車零件等歐美等企業與JETRO接洽，希望將日本企業納入傘下，建立自有產品銷售通路。又，目前已有宮城縣破產的溫泉旅館透過JETRO協助，引介香港企業投資，重新建立超高級度假旅館之成功案例。

鑒於日本政府大力協助中小企業開發新產品及推動創新服務，我國主要以中小企業居多，臺日中小企業向來垂直分工密切合作，建議利用此契機，加強雙方中小企業合作，擴大發展機會。

三、透過臺日產業合作搭橋方案強化雙邊經貿關係

臺日雙方於2011年9月簽署投資協定，除保障雙邊企業投資權益外，並促進投資往來更加自由化、便捷化。為擴大臺日雙方產業合作，2012年1月起繼而推動「臺日產業合作搭橋方案」，3月21日在台北成立「臺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TJPO）」，並在東京設立「Japan Window」負責推動第一線業務。2012年11月臺日雙方簽署「產業合作搭橋計畫合作備忘錄」，透過搭橋計畫，連結雙邊具產業合作之潛在案例，在技術、資金、know-how及人員等方面之全面合作，強化雙邊產業之結盟合作，創造雙贏局面。

TJPO的臺日產業合作推動策略，是透過深化全球型日商人脈，促成全球型日商加碼投資臺灣，同時也網羅具有地方特色或優良技術的臺日中小企業，以深化臺日合作模式。另一方面，TJPO也推動新興與傳統產業發展並進，不僅協助我國企業與日本具有先端技術的企業合作，提升臺灣新興產業技術水平，也發掘具有臺灣特色的在地產品，透過與日本合作，向世界行銷臺灣，期望在「新技術、新產品、新營運模式」的思維下，持續不斷的加速臺灣產業創新發展。

四、廠商赴日投資建議事項

（一）日本投資環境主要障礙:

根據日本經濟產業省2017年度對國內外資企業調查，對日投資外商認為在日拓展事業受阻害的要因依序為:①經營成本高、②人才確保困難、③日本市場閉鎖性‧特殊性、④消費者對產品要求高、⑤規範、許可制度嚴苛、⑥行政手續負責、⑦優惠獎勵制度不足、⑧對地震等自然災害的不安、⑨外國人生活環境、⑩資訊、支援制度不夠完善。

有七成以上外商認為日本經營成本高，主要是日本人事費用、租稅負擔及辦公室租金負擔沉重。人才確保困難方面，主要是受限於日本英文溝通、勞動條件嚴格、薪資成本高等因素。因此建議業者如計畫前往日本投資時，應考量以上要因，作充分評估規畫。

（二）廠商在日投資應注意事項

１、多與駐外單位保持互動

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駐大阪辦事處經濟組、臺灣貿易中心（外貿協會駐外單位，有東京、大阪、福岡等三處）、工研院日本辦事處、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東京辦事處等均提供貿易投資方面之諮詢服務。有意進軍日本市場者，可善加運用。

２、利用日本政府之「對日投資綜合窗口」

日本政府為促進對日直接投資，在內閣府對日直接投資推進室設立「對日投資綜合窗口（Invest Japan），[http://www.invest-japan.go.jp](http://www.investment-japan.net/jp/index.htm)」，提供投資法令及市場之相關資訊查詢服務（使用日文或英文），原則於十個工作天內答覆。

３、善用日本貿易振興機構提供之服務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 JETRO）設有正體中文網頁[http://www.jetro.go.jp/tc/invest/](http://www.investment-japan.net/jp/index.htm)，提供對日投資之相關資訊之查詢。其中所提供之「設立公司手冊」（pdf檔）詳細說明有關在日本設立公司的註冊登記手續、工作居留簽證、人事勞務、稅制、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的最新資訊，內容相當豐富。該機構並於2014年4月聘僱60名專家，渠等均曾服務各大公司，並具派駐歐美及亞洲地區經驗，可發揮產業知識及運用工作人脈，協助外資企業之對日直接投資。

此外，JETRO繼2014年設立「對日投資商務支援中心（IBSCs）」配置專家隨時提供投資相關諮詢後，並於2015年4月再度與東京都合作成立「東京開業One-Stop中心」，藉由提供一站式服務，加強提供外國人到東京開業時相關登記、僱用、稅務、社會保險等法人設立諮詢及申請服務。

４、注意日本特有之證明制度

歐美各國一般使用簽名證明身分，日本許多申請場合則要求提交印鑑證明。此外，在日租賃辦公室及駐日人員住宅時，繳交的保證金也高於歐美，同時需要日本籍保證人。調度資金時，須代表人之個人保證習俗也是歐美國家所沒有的，須請多加注意。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東京都港區白金台5-20-2

TEL：（03）3280-7811

FAX：（03）3280-7928

（二）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

大阪府大阪市北區中之島2-3-18 中之島Festival Tower 17F

TEL：（06）6227-8623

FAX：（06）6227-8214

（三）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 福岡分處

福岡市中央區櫻坂 3-12-42

TEL：（092）734-2810

FAX：（092）734-2819

（四）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那霸分處

沖繩縣那霸市久茂地3-15-9　 Arte Building那霸 6F

TEL：（098）862-7008

FAX：（098）862-7016

（五）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橫濱分處

橫濱市中區日本大通 60番地 朝日生命橫濱大樓2F

TEL：（045）641-7736

FAX：（045）641-6870

（六）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札幌分處

北海道札幌市中央區北四條西4-1 伊藤大樓5 F

TEL：（011）222-2930

FAX：（011）222-9908

（七）臺灣貿易中心東京事務所

東京都千代田區麴町1-10泉麴町BLDG. 3F

TEL：（03）3514-4700

FAX：（03）3514-4707

E-mail：[tokyo@taitra.org.tw](mailto:tokyo@taitra.org.tw)

（八）臺灣貿易中心大阪事務所

大阪市住之江區南港北2-1-10 ATC OS 520

TEL：（06）6614-9700

FAX：（06）6614-9705

E-mail：[osaka@taitra.org.tw](mailto:osaka@taitra.org.tw)

（九）臺灣貿易中心福岡事務所

福岡市博多區博多驛前2-9-28 福岡商工會議所大樓7F

TEL：（092）472-7461

FAX：（092）472-7463

E-mail：[fukuoka@taitra.org.tw](mailto:fukuoka@taitra.org.tw)

（十）臺灣觀光協會東京事務所

東京都港區西新橋1-5-8 川手大樓3F

TEL：（03）3501-3591

FAX：（03）3501-3586

網站：<http://jp.taiwan.net.tw>

（十一）臺灣觀光協會大阪事務所

大阪府大阪市北區西天滿4-14-3 住友生命御堂筋大樓6F

TEL：（06）6316-7491

FAX：（06）6316-7398

網站：<http://jp.taiwan.net.tw>

（十二）臺灣文化中心

東京都港區虎之門1-11-12 虎之門大樓2樓

TEL：（03）6206-6180

FAX：（03）6206-6190

網站：<http://jp.taiwan.culture.tw/>

（十三）日本華商總會

東京都港區六本木7-5-10 4F

TEL：（03）3408-4468

FAX：（03）3408-0382

理事長：林冠銘

（十四）日本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橫濱市中區新山下3-2-9

TEL：（045）625-3658

FAX：（045）625-3656

總會長:河道台

（十五）東京臺灣商會

東京都三鷹市下連雀3-34-13

TEL：（04）2226-1811

FAX：（04）2276-8480

會頭：陳五福

（十六）日本關西臺商協會

大阪市浪速區敷津西1-9-11

TEL：（075）211-2816

FAX：（075）211-7724

會長:余秀霞

（十七）日本橫濱臺灣商會

神奈川縣橫濱市中區山下町148-19

TEL：（045）651-1977

FAX：（045）651-1977

會長：林隆裕

（十八）千葉臺灣商工會

東京都江東區龜戶9-6-19 三富大樓2F

TEL：（03）5836-6535

FAX：（03）5836-6536

會長：鐘幸昌

（十九）九州臺灣商工會

福岡市中央區藥院4-8-15-901

TEL：（092）715-6283

FAX：（092）791-6620

會長：賴玉汝

（二十）琉球臺灣工商協會

沖繩縣石垣市新川1145-57

TEL：（098）082-8817

FAX：（098）082-5585

會頭：東鄉清龍

（二一）東京華僑商工聯合會（一般社團法人）

東京都中央區銀座6-13-6 5F

TEL：（03）3541-0672

FAX：（03）3541-8695

會長：高博恭

（二二）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日本分會

東京都江東區龜戶9-6-19 三富大樓2F

TEL：（03）5836-6535

FAX：（03）5836-6536

會長：林裕玲（濱田裕子）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日本貿易振興機構

東京都港區赤坂1-12-32

Ark Mori Building（綜合詢問櫃台在6樓）

TEL：（03）3582-5511

網站：http://www.jetro.go.jp

（二）財團法人對日貿易投資交流促進協會

東京都豊島區東池袋3-1-3World Import Mart大樓6樓

TEL：03-3988-2891

FAX：03-3988-1629

網站：<http://www.mipro.or.jp>

附錄三　日本對外投資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  |  |  |  |
| --- | --- | --- | --- |
| 國家別 | 累計至2016 | 累計至2017 | 2018年（流量） |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美國 | 454,139 | 491,368 | 21,570 |
| 英國 | 120,747 | 152,635 | 21,437 |
| 荷蘭 | 105,667 | 128,528 | 9,316 |
| 澳洲 | 66,325 | 69,747 | 2,863 |
| 英屬開曼群島 | 30,553 | 37,076 | 17,086 |
| 新加坡 | 41,786 | 63,097 | 15,909 |
| 德國 | 22,502 | 27,501 | 5,162 |
| 韓國 | 31,973 | 36,883 | 4,807 |
| 香港 | 28,485 | 29,225 | 2,182 |
| 加拿大 | 15,672 | 16,533 | 2,500 |
| 法國 | 13,467 | 16,420 | 1,226 |
| 比利時 | 17,989 | 20,714 | 1,760 |
| 盧森堡 | 12,087 | 14,982 | -64 |
| 臺灣 | 13,023 | 14,986 | 1,652 |
| 瑞典 | 4,479 | 5,699 | 1,252 |
| 瑞士 | 9,153 | 12,612 | 2,634 |

資料來源：JETRO　日本對外直接投資統計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 年度 | 件數 | 金額（千美元） |
| --- | --- | --- |
| 1978 | 1 | 116 |
| 1979 | 3 | 584 |
| 1980 | 1 | 222 |
| 1985 | 1 | 23 |
| 1986 | 1 | 62 |
| 1987 | 4 | 3481 |
| 1988 | 5 | 1,972 |
| 1989 | 3 | 335 |
| 1990 | 5 | 1,807 |
| 1991 | 9 | 3,431 |
| 1992 | 18 | 5,321 |
| 1993 | 12 | 63,297 |
| 1994 | 15 | 22,731 |
| 1995 | 12 | 8,811 |
| 1996 | 19 | 6,798 |
| 1997 | 26 | 32,342 |
| 1998 | 36 | 29,596 |
| 1999 | 23 | 121,867 |
| 2000 | 39 | 312,222 |
| 2001 | 41 | 169,033 |
| 2002 | 32 | 23,554 |
| 2003 | 41 | 100,370 |
| 2004 | 31 | 149,330 |
| 2005 | 22 | 42,552 |
| 2006 | 22 | 10,926 |
| 2007 | 29 | 18,815 |
| 2008 | 23 | 52,105 |
| 2009 | 20 | 102,750 |
| 2010 | 22 | 40,648 |
| 2011 | 21 | 252,347 |
| 2012 | 35 | 1,089,349 |
| 2013 | 25 | 170,499 |
| 2014 | 50 | 680,020 |
| 2015 | 35 | 303,795 |
| 2016 | 32 | 4,504,219 |
| 2017 | 36 | 202,039 |
| 2018 | 43 | 619,881 |
| 總計 | 794 | 9,147,301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 年　　度  業　　別 | 累計至2018 | | 2018 | | 2017 | | 20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 合計 | 794 | 9,147,301 | 43 | 619,881 | 36 | 202,039 | 32 | 4,504,219 |
| 農林漁牧業 | 5 | 555 | 0 | 0 | 0 | 0 | 0 | 0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製造業 | 426 | 7,900,163 | 20 | 581,685 | 15 | 153,118 | 19 | 4,470,364 |
| 食品製造業 | 7 | 901 | 0 | 0 | 0 | 0 | 0 | 0 |
| 飲料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菸草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紡織業 | 6 | 16,635 | 0 | 0 | 0 | 0 | 0 | 0 |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3 | 8,504 | 0 | 0 | 0 | 0 | 0 | 2,926 |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2 | 994 | 0 | 0 | 0 | 0 | 0 | 0 |
| 木竹製品製造業 | 11 | 2,304 | 0 | 0 | 0 | 0 | 0 | 0 |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3 | 353 | 0 | 0 | 0 | 0 | 0 | 0 |
|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學材料製造業 | 35 | 831,259 | 0 | 0 | 0 | 0 | 0 | 347,936 |
| 化學製品製造業 | 9 | 3,348 | 1 | 1 | 1 | 22 | 1 | 43 |
| 藥品製造業 | 7 | 15,324 | 1 | 1,093 | 1 | 1,050 | 0 | 11,388 |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1 | 518 | 0 | 0 | 0 | 0 | 0 | 0 |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3 | 2,708 | 0 | 0 | 0 | 0 | 0 | 0 |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7 | 31,100 | 1 | 47 | 0 | 0 | 0 | 0 |
| 基本金屬製造業 | 4 | 93,694 | 0 | 0 | 0 | 0 | 0 | 0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7 | 29,065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23 | 5,980,229 | 6 | 34,231 | 7 | 141,757 | 9 | 4,054,061 |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84 | 83,027 | 1 | 827 | 2 | 1,326 | 3 | 1,585 |
| 電力設備製造業 | 38 | 33,469 | 7 | 102 | 2 | 1,122 | 1 | 25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32 | 665,148 | 1 | 544,906 | 1 | 7,657 | 4 | 49,769 |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7 | 89,878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5 | 3,355 | 0 | 0 | 0 | 0 | 0 | 0 |
| 家具製造業 | 2 | 1,275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製造業 | 10 | 7,078 | 2 | 478 | 1 | 182 | 1 | 2,632 |
|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5 | 5,538 | 0 | 0 | 0 | 0 | 0 | 364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1 | 300 | 0 | 0 | 0 | 0 | 0 | 0 |
| 營造業 | 7 | 2,101 | 0 | 0 | 0 | 0 | 0 | 0 |
| 批發及零售業 | 216 | 196,024 | 10 | 5,923 | 12 | 12,185 | 9 | 6,239 |
| 運輸及倉儲業 | 5 | 14,643 | 0 | 0 | 1 | 410 | 0 | 0 |
| 住宿及餐飲業 | 6 | 12,047 | 1 | 63 | 0 | 0 | 0 | 436 |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61 | 154,003 | 6 | 11,430 | 3 | 5,732 | 2 | 1,338 |
| 金融及保險業 | 25 | 701,524 | 2 | 431 | 1 | 18,078 | 1 | 18,065 |
| 不動產業 | 17 | 130,676 | 1 | 18,394 | 0 | 9,992 | 0 | 6,338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14 | 10,710 | 2 | 1,886 | 2 | 1,802 | 0 | 824 |
| 支援服務業 | 14 | 11,238 | 1 | 69 | 1 | 439 | 0 | 0 |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1 | 3,277 | 0 | 0 | 0 | 0 | 0 | 0 |
| 教育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3 | 408 | 0 | 0 | 0 | 0 | 1 | 250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服務業 | 6 | 1,403 | 0 | 0 | 1 | 283 | 0 | 0 |
| 未分類 | 2 | 2,687 | 0 | 0 | 0 | 0 | 0 | 0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附錄五　重要經貿資料

一、2016～2018年日本貿易金額統計明細表

單位：百萬美元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進 口 | 607,020 | 670,971 | 748,109 |
| 出 口 | 644,579 | 697,221 | 737,846 |
| 總 計 | 1,251,599 | 1,368,192 | 1,485,955 |
| 貿易順差金額 | 37,559 | 26,250 | -10,263 |

資料來源：JETRO貿易統計資料

二、2016年～2018年日本主要進口國排行榜

單位：千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進口國家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1 | 中國大陸 | 173,598,618 | 164,542,081 | 156,631,816 |
| 2 | 美國 | 81,586,147 | 72,155,160 | 67,458,595 |
| 3 | 澳大利亞 | 45,732,468 | 38,934,892 | 30,535,858 |
| 4 | 沙烏地阿拉伯 | 33,775,245 | 27,754,394 | 19,565,714 |
| 5 | 韓國 | 32,149,270 | 28,105,953 | 25,046,524 |
| 6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27,539,068 | 20,756,274 | 17,301,629 |
| 7 | 臺灣 | 27,129,200 | 25,399,804 | 22,957,444 |
| 8 | 德國 | 25,980,064 | 23,437,853 | 22,048,530 |
| 9 | 泰國 | 25,080,645 | 22,740,158 | 20,155,471 |
| 10 | 印尼 | 21,548,178 | 19,887,352 | 18,270,085 |
| 總計（含其他） | | 748,487,461 | 748,487,461 | 672,096,344 |

資料來源：Global Trade Atlas貿易統計資料庫

三、2016年～2018年日本主要出口國排行榜

單位：千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出口國家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1 | 中國大陸 | 143,962,135 | 132,839,145 | 113,889,670 |
| 2 | 美國 | 140,099,757 | 134,811,242 | 130,102,154 |
| 3 | 韓國 | 52,499,533 | 53,297,863 | 46,243,497 |
| 4 | 臺灣 | 42,382,280 | 40,653,265 | 39,361,552 |
| 5 | 香港 | 34,695,326 | 35,453,745 | 33,640,918 |
| 6 | 泰國 | 32,261,417 | 29,440,527 | 27,411,347 |
| 7 | 新加坡 | 23,419,315 | 22,655,311 | 19,807,210 |
| 8 | 德國 | 20,887,264 | 18,950,364 | 17,659,602 |
| 9 | 澳大利亞 | 17,107,846 | 16,018,401 | 14,175,505 |
| 10 | 越南 | 16,412,476 | 15,059,658 | 13,015,672 |
| 總計（含其他） | | 697,220,513 | 738,143,172 | 698,329,236 |

資料來源：Global Trade Atlas 貿易統計資料庫

四、2017-2018年我國自日本進口主要產品

單位：美元

| 代碼 | 中文名稱 | 2017 | 2018 | 名次 | 增減比（%） |
| --- | --- | --- | --- | --- | --- |
| 總計 | 全部貨品 | 41,942,409,231 | 44,138,870,762 | --- | 5.237 |
| 8542 | 積體電路 | 6,226,463,007 | 6,774,228,267 | 1 | 8.797 |
| 8486 | 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本章註九（丙）所規範之機器及器具；零件及 附件 | 3,806,015,982 | 3,414,546,036 | 2 | -10.286 |
| 8703 | 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第８７０２節所列者除外），包括旅行車及賽車 | 1,681,846,415 | 1,967,578,207 | 3 | 16.989 |
| 3818 | 電子工業用已摻雜之化學元素，呈圓片、晶圓或類似形狀者；電子工業用已摻雜之化學化合物 | 1,000,664,701 | 1,275,501,194 | 4 | 27.465 |
| 3920 | 其他塑膠板、片、薄膜、箔及扁條，非多孔性及未經以其他物質加強、積層、支持或與其他物質類似結合者 | 1,027,256,619 | 1,085,088,610 | 5 | 5.630 |
| 9030 | 示波器、頻譜分析儀及其他供計量或檢查電量之儀器及器具，不包括第９０２８節之計量器；供計量或偵測α、β、γ、Ｘ光、宇宙或其 他離子輻射線用之儀器及器具 | 772,888,413 | 991,865,086 | 6 | 28.332 |
| 2902 | 環烴 | 790,588,827 | 928,388,781 | 7 | 17.430 |
| 7403 | 精煉銅及銅合金，未經塑性加工者 | 901,939,959 | 903,409,776 | 8 | 0.163 |
| 7207 | 鐵或非合金鋼之半製品 | 696,380,377 | 865,517,209 | 9 | 24.288 |
| 3824 | 鑄模或鑄心用之配成粘合劑；化學或相關工業之未列名化學品及化學製品（包括天然產品混合物） | 724,516,833 | 780,298,370 | 10 | 7.699 |
| 3707 | 供照相用化學製品（凡立水、膠、接著劑及類似品除外）；供照相用之未經混合產品，已作成劑量或零售包裝立即可用者 | 607,330,802 | 630,636,367 | 11 | 3.837 |
| 8534 | 印刷電路 | 523,349,514 | 527,626,348 | 12 | 0.817 |
| 8541 | 二極體、電晶體及類似半導體裝置；光敏半導體裝置，包括不論是否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之光伏打電池；發光二極體;已裝妥之壓電晶體 | 555,955,518 | 499,966,883 | 13 | -10.071 |
| 8708 | 第８７０１至８７０５節機動車輛所用之零件及附件 | 484,354,117 | 489,549,798 | 14 | 1.073 |
| 9001 | 光纖及光纖束；光纖傳輸纜，第８５４４節所列者除外；偏光性材料所製之片及板；任何材料所製之光學用透鏡（含隱形眼鏡）、稜鏡、反射鏡及其他光學元件之未經裝配者，未經光學加工之玻璃元件除外 | 535,162,089 | 449,532,053 | 15 | -16.001 |
| 8479 | 本章未列名而具有特殊功能之機器及機械用具 | 399,098,654 | 437,620,152 | 16 | 9.652 |
| 8537 | 控電或配電用板、面板、機櫃、檯、箱及其他基板，裝配有第８５３５或８５３６節所列二種或以上之器具，包括裝有第九十章所列之儀器或器具，及數值控制器具者，第８５１７節所列之電訊交換器具除外 | 388,746,928 | 399,809,169 | 17 | 2.846 |
| 8532 | 固定、可變或可預先調整之電容器 | 302,708,638 | 395,502,119 | 18 | 30.654 |
| 7410 | 銅箔（不論是否印花或以紙、紙板、塑膠或類似襯料襯墊者），其厚度（不包括襯物）不超過０．１５公厘者 | 320,829,917 | 367,396,508 | 19 | 14.514 |
| 3304 | 美容或化粧用品及保養皮膚用品（藥品除外），包括防曬或助曬用品 ；指甲用化粧品 | 310,431,409 | 356,924,768 | 20 | 14.977 |
| 3907 | 聚縮醛，其他聚醚及環氧樹脂，初級狀態；聚碳酸樹脂，醇酸樹脂，聚丙烯酯及其他聚酯，初級狀態 | 281,556,735 | 314,721,389 | 21 | 11.779 |
| 2707 | 高溫蒸餾煤焦油所得之油類及其他產品；類似產品其芳香族成分之重量超過非芳香族成分之重量者 | 294,911,529 | 308,938,329 | 22 | 4.756 |
| 3921 | 其他塑膠板、片、薄膜、箔及扁條 | 299,112,470 | 303,467,074 | 23 | 1.456 |
| 8536 | 電路開關、保護電路或連接電路用之電氣用具（例如：開關、繼電器、熔絲裝置、突波遏止器、插頭、插座、燈頭及其他連接器、接線盒），其電壓未超過１０００伏特者；光纖、光纖束、光纖電纜或光纖傳輸纜用之連接器 | 296,941,044 | 303,017,559 | 24 | 2.046 |
| 9031 | 本章未列名之計量或檢查用儀器、用具及機器；定型投影機 | 329,777,830 | 291,906,088 | 25 | -11.484 |
| 總計 | | 23,170,497,235 | 25,063,036,140 | --- | 6.385 |
| 其他 | | 17,450,476,113 | 19,075,834,622 | --- | 3.766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關務署

註：---代表空白值或無法計算

五、2017-2018年我國對日本出口主要產品

單位：美元

| 代碼 | 中文名稱 | 2017 | 2018 | 名次 | 增減比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全部貨品 | 20,781,929,446 | 23,082,867,384 | --- | 11.072 |
| 8542 | 積體電路 | 6,869,495,220 | 7,246,546,729 | 1 | 5.489 |
| 3907 | 聚縮醛，其他聚醚及環氧樹脂，初級狀態；聚碳酸樹脂，醇酸樹脂，聚丙烯酯及其他聚酯，初級狀態 | 530,348,852 | 878,415,910 | 2 | 65.630 |
| 8523 | 碟片，磁帶，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智慧卡及其他錄音或錄製其他現象之媒體，不論是否已錄製，包括生產碟片之原模及母片，但第三十七章之產品除外 | 547,640,693 | 680,673,213 | 3 | 24.292 |
| 2710 | 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但原油除外；以石油或瀝青質礦物為基本成份之未列名製品，其含石油或提自瀝青質礦物之油以重量計達７０%及以上者；廢油 | 56,242,292 | 520,571,852 | 4 | 825.588 |
| 0303 | 冷凍魚（第０３０４節之切片及其他魚肉除外） | 441,296,430 | 410,251,239 | 5 | -7.035 |
| 8411 | 渦輪噴射引擎、螺旋槳推動用渦輪機及其他燃氣渦輪機 | 255,812,711 | 350,183,652 | 6 | 36.891 |
| 7208 |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６００公厘及以上，未經被覆、鍍面、塗面者 | 301,235,488 | 328,988,393 | 7 | 9.213 |
| 8473 | 專用或主要用於第８４７０至８４７２節機器之零件及附件（蓋套、提箱及類似品除外） | 279,912,156 | 301,468,858 | 8 | 7.701 |
| 8486 | 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本章註九（丙）所規範之機器及器具；零件及 附件 | 196,544,332 | 290,234,658 | 9 | 47.669 |
| 8471 | 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磁性或光學閱讀機，以符號方式將資料轉錄於資料媒體之機器及處理此類資料之未列名機器 | 268,891,765 | 289,794,971 | 10 | 7.774 |
| 9001 | 光纖及光纖束；光纖傳輸纜，第８５４４節所列者除外；偏光性材料所製之片及板；任何材料所製之光學用透鏡（含隱形眼鏡）、稜鏡、反射鏡及其他光學元件之未經裝配者，未經光學加工之玻璃元件除外 | 251,805,037 | 271,117,029 | 11 | 7.669 |
| 8517 | 電話機，包括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路電話；其他傳輸或接收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器具，包括有線或無線網路（如區域或廣域網路）之通訊器具，但不包括第8443，8525，8527或852 8節之傳輸或接收器具 | 276,063,132 | 247,631,952 | 12 | -10.299 |
| 8541 | 二極體、電晶體及類似半導體裝置；光敏半導體裝置，包括不論是否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之光伏打電池；發光二極體;已裝妥之壓電晶體 | 298,861,996 | 246,753,480 | 13 | -17.436 |
| 7318 | 鋼鐵製螺釘、螺栓、螺帽、車用螺釘、螺旋?、鉚釘、橫梢、開口梢、墊圈（包括彈簧墊圈）及類似製品 | 207,154,744 | 231,666,907 | 14 | 11.833 |
| 8708 | 第８７０１至８７０５節機動車輛所用之零件及附件 | 223,925,981 | 226,750,269 | 15 | 1.261 |
| 7326 | 其他鋼鐵製品 | 186,124,840 | 199,896,359 | 16 | 7.399 |
| 2833 | 硫酸鹽；礬；過氧硫酸鹽（過硫酸鹽） | 134,411,444 | 195,992,358 | 17 | 45.815 |
| 8529 | 專用或主要用於第８５２５至８５２８節所屬器具之零件 | 173,161,519 | 191,419,260 | 18 | 10.544 |
| 7410 | 銅箔（不論是否印花或以紙、紙板、塑膠或類似襯料襯墊者），其厚度（不包括襯物）不超過０．１５公厘者 | 173,282,771 | 189,183,690 | 19 | 9.176 |
| 3926 | 其他塑膠製品及第３９０１至３９１４節之材料製成品 | 172,531,362 | 181,618,914 | 20 | 5.267 |
| 3818 | 電子工業用已摻雜之化學元素，呈圓片、晶圓或類似形狀者；電子工業用已摻雜之化學化合物 | 150,936,811 | 170,361,986 | 21 | 12.870 |
| 9403 | 其他家具及其零件 | 164,138,386 | 165,469,389 | 22 | 0.811 |
| 3824 | 鑄模或鑄心用之配成粘合劑；化學或相關工業之未列名化學品及化學製品（包括天然產品混合物） | 123,232,862 | 159,935,587 | 23 | 29.783 |
| 3920 | 其他塑膠板、片、薄膜、箔及扁條，非多孔性及未經以其他物質加強、積層、支持或與其他物質類似結合者 | 144,494,495 | 157,905,281 | 24 | 9.281 |
| 8534 | 印刷電路 | 236,852,418 | 154,989,649 | 25 | -34.563 |
| 總計 | | 12,664,397,737 | 14,287,821,585 | --- | 12.819 |
| 其他 | | 8,117,531,709 | 8,795,045,799 | --- | 8.346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關務署

註：---代表空白值或無法計算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www.dois.moea.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

經濟部　廣告

1. 本表僅為基本架構，依據「高度學術研究活動」、「高度專門或技術活動」、「高度經營或管理活動」等類型可再細分出不同計算方式以及「高度專門職務1號」、「高度專門職務2號」等子類型，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頁或法務省入國管理局官網：  
   http://www.immi-moj.go.jp/newimmiact\_3/pdf/h29\_04\_point-hyou.pdf [↑](#footnote-ref-1)